

(十一) 获奖项目的“额定人员”是指取得获奖证书的人员。

(十二) 主要完成人：指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者（该项科技成果自始至终从策划、研发、试验全程参加）。一般 1-2 人，较大综合性科技成果一般不超过 5 人。

(十三) 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经济系列正高级经济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务经验，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经济政策。熟练运用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高标准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经济项目或活动方案，提升经济运行水平。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经济活动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能够针对具体经济问题，开展经济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创新经济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为本行业（地区、部门）的经营管理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从业人员高效合规地开展工作，并通过专业督导，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本行业职业能力水平。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政税收、金融管理、农业经济、建筑与房地产、运输经济、知识产权、旅游经济、保险专业岗位中从事经济研究、经济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参加市（厅）级以上国民经济中长期规划编制、行业规划编制或重大项目咨询等工作。

（二）从事经济专业研究，承担市（厅）级以上重点课题。

(三) 连续主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 4 年以上；或作为骨干人员连续参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连续参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 7 年以上。

(四) 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管理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的筹建、投产工作；或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管理市（厅）级重点项目的筹建、投产工作；或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企业上市工作；或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五) 自参加工作后，在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的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政税收、金融管理、农业经济、建筑与房地产、运输经济、知识产权、旅游经济、保险专业岗位中从事经济研究、经济管理工作满 15 年。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 获本专业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一等奖 2 项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作为主要人员完成省（部）级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 2 项以上、作为骨干人员完成市（厅）级课题 2 项以上。

(三) 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对总价值 3000 万元以上的经济项目进行咨询评估，经实践证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提供评估咨询报告和效益证明）。

(四) 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制定的市（厅）级以上规划、政策、方案、研究报告等，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践，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提供研究报告和应用证明）。

(五) 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 3 年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每年经济效益提升 3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 3 年扭亏 200 万元以上（以缴纳税金凭证为有效依据）。

(六) 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对大、中型企事业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模式进行创新并被单位采纳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提供研究报告和应用证明）。

(七) 独立或作为骨干人员，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含译著）1 部，独立撰写不少于 15 万字；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八) 独立撰写较高水平的经济分析报告 3 篇以上，其中 2 篇被省级有关领导批转推广（须提供分析报告和批示）；独立撰写的政策建议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并被政府决策采纳（须提供政策建议和领导批示）；主持大型经济活动的组织工作，近三年每年主持 1 次以上本行业市（厅）级以上规模、高层次有影响的论

坛、研讨会、报告会等重大活动，本人在大会上发表学术价值较高的学术报告或专题演讲（须提供会议手册、会议签到表、演讲照片等）。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高级经济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2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获本专业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获本专业省（部）级一等奖1项以上（前三名）。

（二）独立撰写的政策建议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并被政府决策采纳，转化为实施方案（须提供政策建议和领导批示）；作为主持人员在经济管理模式、方法等方面有重大创新，成果被同行业广泛采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极大地推动经济社会进步（须提供研究报告和证明材料）。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六）主持：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课题的全面工作，并在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结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骨干人员为前3名，主要人员为前5名。

（七）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八）国家级奖是指国家科技奖（5个子项）、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省（部）级奖是指本专业省科学技术奖、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

(九) 获奖项目的“额定人员”是指取得获奖证书的人员。

(十) 著作是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报刊是指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

(十一)“核心期刊”的界定：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SCI）来源期刊”收录的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的期刊。

(十二) 在论文发表中，按照国际惯例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河北省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能够独立设计实施经济项目或经济活动方案，推动经济活动有序合规开展。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经济工作政策、实务研究，创新经济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经济咨询研究、经济管理决策、经济管理实务等工作经验，行业引领作用、创造价值能力和创造经济效益方面业绩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政税收、金融管理、农业经济、建筑与房地产、运输经济、知识产权、旅游经济、保险专业岗位中从事经济研究、经济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掌握经济专业技术知识，参加高级经济师职称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取得经济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2年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经济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参与有关国民经济中长期规划编制、行业规划编制以及重大项目咨询等工作。

(二) 从事经济专业研究，承担市（厅）级课题。

(三) 主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 2 年以上；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营活动工作 3 年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营活动工作 5 年以上。

(四)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管理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管理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筹建、投产等全过程工作；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企业上市工作；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五) 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本单位发展规划、规章制度、重要文件、工作标准、专项报告等的起草工作。

(六) 自参加工作后，在县级（含）以下企事业单位的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政税收、金融管理、农业经济、建筑与房地产、运输经济、知识产权、旅游经济、保险专业岗位中从事经济研究、经济管理工作满 10 年。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经济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 获本专业市（厅）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 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承担经批准立项的市（厅）级以上或省行业主管部门的科研课题，已完成科研计划任务，经验收或鉴定并已进行成果登记（以立项通知、科研成果、结项证书为准）。

(三) 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全程管理，投入使用后达到设计目标（附立项和验收材料）。

(四) 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制定的有关规划、政策、方案等，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践，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需附研究报告和采纳证明）。

(五)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在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年完成上级下达的生产经营任务，使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升或扭亏为盈（以缴纳税金凭证为有效依据）。

(六)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对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模式进行创新并应用于企业，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需附研究报告和采纳证明）；

(七)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对本单位改革有独到见解，提出有较高价值的建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需附研究报告和采纳证明）。

(八) 独立或作为骨干人员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独立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或发表独立完成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九) 独立撰写较高水平的经济分析报告 3 篇以上，并得到市（厅）级以上主管经济领导的批示并推广和交流（须提供分析报告和批示）；作为骨干人员撰写的政

策建议得到省级有关领导批示，并被政府决策采纳（须提供政策建议和领导批示）；近三年参加本行业市（厅）级以上规模、高层次有影响的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等重大活动，本人在大会上发表学术价值较高的学术报告或专题演讲 1 次以上（须提供会议手册、会议签到表、演讲照片等）；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本单位发展规划、规章制度、重要文件、工作标准、专项报告等起草工作 5 项以上（须提供有关报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经济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获本专业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一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作为骨干人员撰写的政策建议得到省级有关领导批示，并被政府决策采纳，转化为实施方案（须提供政策建议和领导批示）；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在经济管理模式、方法等方面有重大创新，成果被同行业广泛采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极大地推动经济社会进步（须提供研究报告和证明材料）。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10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六）主持：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课题的全面工作，并在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结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 1 名；骨干人员为前 3 名，主要人员为前 5 名。

（七）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

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八）国家级奖是指国家科技奖（5个子项）、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省（部）级奖是指本专业省科学技术奖、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

（九）获奖项目的“额定人员”是指取得获奖证书的人员。

（十）著作是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报刊是指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

（十一）“核心期刊”的界定：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SCI）来源期刊”收录的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的期刊。

（十二）在论文发表中，按照国际惯例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河北省审计系列正高级审计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全面系统的审计理论知识，掌握审计专业国内外发展新动态，对审计专业有深入的研究；熟悉审计工作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现代化审计技能，有丰富的审计实务经验，能够指导审计业务工作，解决审计专业领域难度较大及关键性疑难问题，审计工作业绩显著；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指导高级审计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范围从事审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审计工作水平。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高级审计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审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在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分管或负责审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担任重大审计项目审计组长或副组长5次以上，或者担任重大审计项目主审7次以上。

（二）在社会审计机构工作，担任合伙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3年以上，或者作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担任大中型企业或政府、部门单位委托的审计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5次以上，或者担任大中型企业或政府、部门单位委托的审计相关业务主要承办人7次以上。

申报人具备上述不同岗位工作经历的，担任相关职务时间或参加审计项目数量

可以累计。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审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策理论水平高，专业能力强，工作业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业绩贡献突出，个人或所领导的集体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1 次以上，或者获得市级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2 次以上，或者获得县级党委政府表彰 3 次以上。

2. 开展审计监督、查错纠弊、防范风险等工作，提出的重大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或咨询，成效显著，被同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3 次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审承担的重大审计项目，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评选为优秀审计项目 2 项以上。

4. 主持或作为主审在审计工作中，发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线索 2 项以上，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成为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

5. 负责或作为主要参加者研究起草地方性审计法规、规章。

6. 主持或作为主要承办人承担大中型企业或政府、部门单位委托的审计相关业务，取得行业公认的显著成绩，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其审计结果和建议被大中型企业集团或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认可采纳 5 项以上，并且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审计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研究成果达到较高水平，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公开出版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且学术价值较高的审计相关专业著作，本人独立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审计相关教材，本人参与编写、翻译累计 15 万字以上。

2. 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国审计》《中国内部审计》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相关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相关论文 3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省级以上审计相关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已结题。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因审计相关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或者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的审计相关领域调研报告、审计案例等，在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关键业务问题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用。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审计工作中，将前沿技术方法应用于审计实践，取得的创

新成果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用或推广。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高级审计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2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审计相关领域研究或实践成果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

（二）作为受聘专家参与研究起草国家审计法律法规，需提供聘书或起草部门的邀请函。

（三）因审计工作业绩显著，个人或所领导的集体获得国务院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表彰。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审计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本专业省（部）级奖是指本专业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额定人员”是指取得获奖证书的人员。

（七）主持：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课题的全面工作，并在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

（八）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

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十) 本条件中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十一) 主要完成人：指科研成果的主要贡献者（该项科研成果自始至终从策划、研发、试验全程参加）。一般 1-2 人，较大综合性科技成果一般不超过 5 人。

(十二) 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十三) “重大审计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大中型企业或同等规模的事业单位）国家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财政审计、金融审计、企业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投资审计等，以及其他相当规模的审计项目。

(十四) “审计相关工作”是指在审计及相关合规、稽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岗位工作；或有相关审计实践经验，在会计、经济、统计、工程等岗位工作的，可以视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十五) “组长、副组长、主审”“主要负责人、主要承办人”是指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项目中使用的特定名称；“业务骨干”是指在审计相关工作中承担主要任务，发挥核心作用，应排名前 2 位。

(十六) 本文所指表彰，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河北省审计系列高级审计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全面系统的审计理论知识，了解国内外审计专业的基本状况和发展趋势，对审计专业有较深入的研究；熟悉审计工作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现代化审计技能，有较丰富的审计实务经验，能主持大中型审计项目，编制重要的审计工作方案，起草重大的审计报告，解决审计专业领域难度较大及疑难问题，审计工作业绩突出；能指导审计师开展业务学习，提高工作水平；依法审计，公正、廉洁、严格、奉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范围从事审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审计工作水平。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掌握经济专业技术知识，参加全国高级审计师资格专业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取得审计师或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下简称中级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博士学位后，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审计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与审计职责相关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6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在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担任审计项目审计组长或副组长3次以上，或

者担任审计项目主审 5 次以上。

(二) 在社会审计机构工作，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担任审计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 3 次以上，或者担任审计相关业务主要承办人 5 次以上。

(三) 在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分管审计工作或担任审计机构负责人及相当职务。申报人具备上述不同岗位工作经历的，担任相关职务时间或参加审计项目数量可以累计。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策理论水平较高，专业能力较强，工作业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风险防控、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效促进单位完善治理，所提出的审计建议被有关部门单位或企业采用 5 项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审承担的审计项目，被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评选为优秀审计项目 1 项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审在审计工作中，发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线索 1 项以上，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成为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的调查报告、审计信息和专报等准确判断形势，作为科学制定政策提供依据或咨询，被同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大中型企（事）业、业务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2 次以上。

5. 作为第一执笔人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或本部门审计发展规划、审计工作制度或审计操作规程，被正式批准实施。

6. 主持或作为主要承办人承担大中型企（事）业或政府、部门单位委托的审计相关业务，成效突出，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公信力，其审计结果和建议被委托单位认可采纳 3 项以上，并且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审计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表彰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1 次以上。

(二) 审计科研创新能力较强，研究成果达到一定水平，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公开出版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且学术价值较高的审计相关专业书籍，本人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者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审计相关教材，本人参与编写、翻译累计 10 万字以上。

2. 在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相关论文、调查报告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在省级以上具有

内部刊号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审计相关论文、调查报告 4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市级以上审计相关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已结题。

4. 审计技术方法创新成果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用或推广。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审计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因审计工作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审计相关领域研究或实践成果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三）获得与审计相关的国家专利 2 项以上。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与审计职责相关工作满 4 年，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6 年，按照累计 6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本专业省（部）级奖是指本专业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额定人员”是指取得获奖证书的人员。

（七）主持：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课题的全面工作，并在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 1 名。

（八）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

（九）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十）本条件中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十一）主要完成人：指科研成果的主要贡献者（该项科研成果自始至终从策划、研发、试验全程参加）。一般1-2人，较大综合性科技成果一般不超过5人。

（十二）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十三）“重大审计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大中型企业或同等规模的事业单位）国家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财政审计、金融审计、企业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投资审计等，以及其他相当规模的审计项目。

（十四）“审计相关工作”是指在审计及相关合规、稽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岗位工作，或有相关审计实践经验，在会计、经济、统计、工程等岗位工作的，可以视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十五）“组长、副组长、主审”“主要负责人、主要承办人”是指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项目中使用的特定名称；“业务骨干”是指在审计相关工作中承担主要任务，发挥核心作用，应排名前2位。

（十六）本文所指表彰，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河北省新闻系列高级记者、高级编辑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并用于指导新闻工作的实践和新闻理论研究；新闻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采编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采编业务方面有创新，采编及策划组织的重要报道、节目等质量高、社会影响大；对新闻事业的发展 and 新闻队伍的建设有较大的贡献；恪守新闻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准则；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报社、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新闻类期刊从事新闻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五）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七）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独立或为主采写、编发过有较大社会影响，可起示范作用的重点稿件或节目3篇以上，或策划、组织过有较高质量的版面和栏目3个以上，或直接指挥实施过3次以上重大报道活动，成绩显著，有较大的社会影响。

（二）参与编写过3万字以上的新闻专业教材或讲稿，并具体指导过副高级及

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长江韬奋新闻奖或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或作为主要撰稿人、主要编者，获中国新闻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1 项以上，或中国广播电视大奖新闻类奖项（2005 年之前为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2005 至 2019 年为中国广播影视大奖）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撰稿人、主要编者，获河北新闻奖或河北广播影视节目奖（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一等奖 2 项以上。

（二）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丰富，采编业务工作中解决过重大疑难问题或某一方面有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全省新闻界有较高威信（须提供经业务主管部门鉴定的证明资料）。

（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主任记者、主任编辑，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作为主要撰稿人、主要编者，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1 项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并在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五）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新闻系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系统的新闻理论、专业知识和较为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新闻专业的某一方面有研究和专长；具有较丰富的新闻工作经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疑难问题，组织并完成重大典型报道，采编的稿件及节目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报社、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新闻类期刊从事新闻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五）取得记者、编辑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记者或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记者或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七）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记者、编辑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独立或为主采写、编发过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点稿件、节目3篇以上，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或承担过3次以上重大题材、重要典型或战役性报道活动，成绩显著。

（二）参与策划和组织过有较高质量的版面、栏目3个以上，或担任若干专题

报道的主要编审任务，所编审的稿件、节目，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并具体指导过中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记者、编辑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长江韬奋新闻奖或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或作为主要撰稿人、主要编者，获中国新闻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或作为主要撰稿人、主要编者，获河北新闻奖或河北广播影视节目奖（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一等奖 1 项以上。

（二）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造诣，有较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采编业务工作中解决过重大疑难问题或某一方面有创新，工作业绩显著，在全省新闻界有相当影响（须提供经业务主管部门鉴定的证明资料）。

（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记者、编辑，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作为主要撰稿人、主要编者，获中国新闻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1 项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并在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记者、编辑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记者、编辑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

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五）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新闻系列记者、编辑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基础，较系统的新闻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采编业务和本职工作的专业技能，所采编的稿件质量较高；掌握必要的本专业研究资料；恪守新闻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准则。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报社、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新闻类期刊从事新闻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三）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

（四）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职称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六）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担过3次以上难度较大的采编任务，完成任务较好，在某一方面有所突破或在一个地区、一个行业范围内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目标工作量，采编业务有明显成绩，得到过所在单位的表扬或奖励2次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获河北新闻奖二等奖1次以上，或获河北新闻奖三等奖2次以上或市级

新闻奖一等奖 2 次以上。

(二) 公开出版著作 1 部(前三名), 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前三名), 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并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交流论文 1 篇以上(前三名)。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 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 省是指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 市是指设区市; 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 年度考核: 对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等次掌握; 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取得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等次掌握。

(四) 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 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 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 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 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 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出版系列编审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出版系列编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精通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对本专业有较深的造诣；熟悉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有丰富的编辑出版经验；策划组织实施重点出版物选题或期刊成绩显著；有较高的编辑出版理论水平；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图书、期刊、音像、电子、数字出版单位中从事编辑、出版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出版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副编审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编审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副编审职称后，图书、期刊、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编辑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组织实施国家或省重点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编辑工作，或主持期刊重要栏目、组织重点选题。

2. 策划1种以上国家或2种以上省重点选题，具有很强的选题策划能力。

3. 独立起草指导本专业工作的文件或专项技术报告3篇以上或编写指导专业进修的讲稿2篇以上。

4. 搜集和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改进编辑出版工作的重要建议和方案。

（二）取得副编审职称后，美术编辑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组织实施重点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的美术编辑工作，或主持期刊的美术编辑工作。

2. 承担重要编审任务，编审重要稿件，能提出有重要价值的书面编审意见。

3. 独立起草指导本专业工作的文件或专项技术报告 3 篇以上或编写指导专业进修的讲稿 2 篇以上。

4. 策划 1 种以上国家或 2 种以上省重点选题（美术类），具有很强的选题策划能力。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编审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独立担任策划、组稿和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奖 2 项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及以上奖 1 项以上，或独立担任装帧设计的出版物，其装帧设计获国家级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奖 2 项以上。

（二）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出版后被省（部）级以上报刊评论或选载 3 种以上，或在期刊中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被省（部）级以上报刊转载或评介 10 篇以上。

（三）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教材教辅类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通过国家教育部门审定，列入教育部教学用书推荐目录 1 种以上，或通过省级教育部门审查，列入省级教学用书推荐目录 2 种以上。

（四）独立策划并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列入国家的重点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出版规划或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并在任期内出版 2 种（套）以上。

（五）独立策划并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出版的期刊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或列入国家、省（部）级行业重点选题；所编辑期刊被评为省（部）级、全国性行业优秀期刊。

（六）独立策划并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向海外及港、澳、台地区转让版权 3 种（套）以上。

（七）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著作 1 部以上（独立撰写 6 万字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 5 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副编审，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独立担任组稿和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或主编的期刊，获国家级奖 2 项以上。

(二)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著作（独立撰写 6 万字以上）2 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3 篇以上。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 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编审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 国家级奖励是指：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2 个子项）、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国好书。

(五) 著作是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出版系列副编审任职资格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出版系列副编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熟悉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编辑出版策划组织实施重点出版物选题或主持刊物的重要栏目业绩突出；有较高编辑出版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图书、期刊、音像、电子、数字等出版单位中从事编辑、出版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出版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出版专业中级职称（含编辑、技术编辑和一级校对，下同）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出版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出版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出版专业中级职称后，图书、期刊、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编辑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四条：

1. 承担重点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编辑工作，或实际负责期刊或重要出版物重要版面（栏目）的编辑工作。
2. 策划省级以上的重点选题，具有较强的选题策划能力。
3. 承担重要编审任务，复审重要稿件，能提出有价值的书面复审意见。
4. 搜集和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对改进编辑出版工作

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方案。

5. 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

(二) 取得出版专业中级职称后, 美术编辑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承担重点图书的美术编辑工作, 或实际负责期刊的美术编辑的主要工作。
2. 承担重要的编审任务, 复审重要稿件, 能提出有价值的书面复审意见。
3. 策划过省级以上的重点选题(美术类), 具有较强的选题策划能力。
4. 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

(三) 取得出版专业中级职称后, 技术编辑、校对工作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承担各种不同书稿的技术设计工作, 或终校各类不同书稿, 或独立承担技术难度较大的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的剪辑工作。
2. 独立承担重点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的责任技术编辑或责任校对。
3. 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出版专业中级职称后,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 担任策划、组稿和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 获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及以上奖1项以上, 或独立担任装帧设计的图书、期刊、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 其装帧设计获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及以上奖1项以上。

(二) 承担重点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的编辑工作, 出版后被省(部)级报刊选载或评论2种以上, 或在期刊中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被省(部)级报刊转载或评介8篇以上。

(三) 承担编辑的教材教辅类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 通过国家教育部门审定, 列入教育部教学用书推荐目录1种以上, 或通过省级教育部门审查, 列入省级教学用书推荐目录2种以上。

(四) 独立策划并担任责任编辑, 列入国家的重点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出版规划或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并在任期内出版1种(套)以上。

(五) 独立担任期刊责任编辑, 所编辑期刊被评为省(部)级、全国性行业优秀期刊或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六) 独立策划并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向海外及港、澳、台地区转让版权2种(套)以上。

(七) 独立担任责任技术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 其技术设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1项以上, 或独立担任责任校对的图书获得省(部)级奖1项以上。

(八)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著作1部以上(本人

撰写 5 万字以上), 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或省(部)级报纸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 4 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 做出重要贡献的编辑,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 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 具备下列条件, 可破格申报:

(一) 独立担任组稿和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或主编的期刊, 获国家级奖 1 项以上, 或独立担任装帧设计或技术设计的书刊、音像、电子出版物, 其装帧设计或技术设计获国家级奖 1 项以上, 或独立担任终校的图书, 获国家级奖 1 项以上。

(二)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或省(部)级以上报纸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 5 篇以上, 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 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 年度考核: 对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出版专业中级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出版专业中级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 国家级奖励是指: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2 个子项)、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国好书。

(五) 著作是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 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 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播音主持系列播音指导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对本专业理论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通晓播音业务，经验丰富，形成了独特的播音风格，社会效果显著，知名度较高；能够组织和指导播音专业人员完成各种播音任务，检查评审播音质量，解决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业绩显著；有培养和指导主任播音员主持人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热爱党的新闻事业，具有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的职业使命感。

（三）恪守职业道德，树立健康向上的声屏形象。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语言能力、实操业务技能和传播方法创新能力。

（四）具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

（五）取得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播音的节目在全国、全省有较大影响，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主持播音或组织、策划3次以上有较大社会影响、效益较好、可起示范作用的重点节目。

（三）在全省或全市统一组织的播音员岗位培训中，编写2万字以上的播音专业教材，并担任主讲3次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国家级播音专业奖1项以上（含提名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

员)，或获省级播音专业奖一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主播的作品获国家级非播音专业奖 1 项以上（主创人员前三名），或主播的作品获省级非播音专业一等奖 3 项以上（主创人员前三名）。

（三）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2. 省级单位从业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以上；设区市及以下单位从业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主任播音员主持人，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播音专业奖 2 项以上（含提名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主播的作品获国家级非播音专业 2 项以上（主创人员第一名）。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任播音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国家级播音专业奖指：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电视金鹰奖等奖励项目；国家级非播音专业奖指：长江韬奋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等奖励项目；省级播音专业奖指：河北播音主持作品推优活动等奖励项目；省级非播音专业奖指：河北新闻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广播电视节目推优活动等奖励项目。

（五）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播音主持系列主任播音员主持人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语言表达技巧，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够组织和独立承担各类节目的播音、主持和直播任务，掌握各种类型节目的采、编、制作和主持技巧；对各类节目的播音有鲜明的特色，有显著的社会效果，业绩较显著；能指导一级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热爱党的新闻事业，具有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的职业使命感。

（三）恪守职业道德，树立健康向上的声屏形象。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语言能力、实操业务技能和传播方法创新能力。

（四）具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

（五）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底年限数量。

（六）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播音的节目在本地有较大影响，有较高知名度。

（二）完成3次以上紧急或突发性的直播任务或重大题材、重要典型及战役性报道任务，成绩显著。

（三）在本地统一组织的播音员岗位培训中，编写1万字以上播音专业教材，并担任主讲2次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省级播音专业奖一等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主播的作品获省级非播音专业一等奖 2 项以上（主创人员前三名）。

（三）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播音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省级单位从业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设区市及以下单位从业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播音专业奖 1 项以上（含提名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主播的作品获国家级非播音专业 1 项以上（主创人员前三名）。

（三）获省级播音专业奖一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四）主播的作品获省级非播音专业一等奖 3 项以上（主创人员前三名）。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国家级播音专业奖指：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电视金鹰奖等奖励项目；国家级非播音专业奖指：长江韬奋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等奖励项目；省级播音专业奖指：河北播音主持作品推优活动等奖励项目；省级非播音专业奖指：河北新闻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广播电视节目推优活动等奖励项目。

（五）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

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播音主持系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能自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新闻工作的方针、政策、原则和法规；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语言表达技巧，语言规范，有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能独立承担各类节目的播音、主持和直播任务，擅长某类节目的播音，有较鲜明的特色，有较显著的社会效果；指导二级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热爱党的新闻事业，具有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的职业使命感。

（三）恪守职业道德，树立健康向上的声屏形象。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语言能力、实操业务技能和传播方法创新能力。

（四）具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

（五）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安全播音，无责任事故，较好地完成紧急或突发性的直播任务。

（二）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目标工作量，具备节目采编播能力。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获省级播音专业奖三等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 主播的作品获省级非播音专业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主播的作品获市级非播音专业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3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出版播音专业著作 1 部以上。

2. 省级单位从业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设区市及以下单位从业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 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 国家级播音专业奖指：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电视金鹰奖等奖励项目；国家级非播音专业奖指：长江韬奋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等奖励项目；省级播音专业奖指：河北播音主持作品推优活动等奖励项目；省级非播音专业奖指：河北新闻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广播电视节目推优活动等奖励项目。

(五) 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档案系列研究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档案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及时跟踪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能够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成果显著；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运用新技术传播、开发档案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和指导档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深刻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全面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

（三）能够创新性制定本单位、本行业的档案工作规定和发展规划；针对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定可行的研究和解决方案；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强影响力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提出促进档案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五)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具有丰富的档案专业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 对本地区、本系统档案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 获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表彰。

2. 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 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档案工作中创造出先进的管理经验, 并被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可, 予以推广。

3. 编写、编审出版省级以上档案专业培训教材, 或在市(厅)级以上档案专业培训授课 20 课时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主要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科研成果,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限额定人员)。

(二) 主要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以验收证书为准, 限额定人员)。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指导和参与完成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档案工作通过省级以上综合考核测评, 达到较高等级标准(以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定证书或文件批复为准, 单位须同时提交可供考核的材料)。

2. 应用或开发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或档案开发利用工作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并获得“河北省开发利用档案优秀服务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限额定人员)。

3. 独立完成的论文、著作及主持编纂的档案汇编、参考资料, 获得“河北省档案学术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限额定人员)。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或参与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并独立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每篇字数 3000 字以上), 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6 篇以上(每篇字数 3000 字以上), 其中本专业核心期刊上论文 3 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 做出重要贡献的副研究馆员,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 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 具备下列条件, 可破格申报:

(一)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限额定人员)。

(二)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或独立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6 篇以

上（每篇字数 3000 字以上），其中本专业核心期刊上论文 4 篇以上。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包括获得国家部委或省级认定的科研成果奖，研究成果应以档案专业内容为主。

（五）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包括获得省直有关部门或设区市级认定的科研成果奖，研究成果应以档案专业内容为主。

（六）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七）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践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够运用新技术传播、开发档案信息，解决本专业的疑难问题，完成省（部）级或市（厅）级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较显著；具有培养和指导档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系统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三）能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五)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具有档案工作某一方面丰富的工作经验及专长, 能独立承担本专业市(厅)级以上课题的研究, 并取得一定成果。
2. 有较强的组织指导能力, 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较复杂、关键的业务技术问题, 对重大的业务建设提出可行性方案并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用。
3. 在档案工作中创造了先进的管理经验, 并被设区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推广或认可。
4. 具有编审本专业省级以上培训教材的经历, 或具有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在市、县级以上的档案专业培训授课 10 学时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馆员职称后,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主要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限额定人员)。

(二) 主要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或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以验收证书为准, 限额定人员)。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指导和参与完成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档案工作通过省级以上综合考核测评, 达到中等以上标准(以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定证书或文件批复为准, 单位须同时提交可供考核的材料)。

2. 应用或开发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或档案开发利用工作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并且获得“河北省开发利用档案优秀服务成果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限额定人员)。

3. 独立完成的论文、著作及主持编纂的档案汇编、参考资料, 获“河北省档案学术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限额定人员)。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或参与(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并独立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每篇字数 2000 字以上), 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每篇字数 2000 字以上), 其中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 做出重要贡献的副研究馆员,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 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 具备下列条件, 可破格申报:

(一) 科研成果获本专业市(厅)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

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独立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每篇字数 2000 字以上），其中本专业核心期刊上论文 2 篇以上。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获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包括获得国家部委或省级认定的科研成果奖，研究成果应以档案专业内容为主。

（五）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包括获得省直有关部门或设区市级认定的科研成果奖，研究成果应以档案专业内容为主。

（六）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七）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档案系列馆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熟悉相关学科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有从事本专业技术和科研工作的实践经验，能够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和科研问题，取得较好的专业工作业绩；具有培养和指导档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三）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订档案工作方案。

（四）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主要参与完成本单位（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规章细则，或

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须提交可供参考的材料，并经单位认定）。

（三）独立完成的论文或主要参与（前三名）完成的档案汇编、参考资料等，获设区市级以上档案学会奖。

（四）独立完成档案文献的编纂工作，成果在 10 万字以上。

（五）指导和参与完成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档案工作通过省级以上综合考核测评（以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证书为准，单位须同时提交可供考核的材料）。

（六）参与完成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每篇字数 1500 字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市（厅）级科研课题：包括获得省直有关部门或设区市级认定的科研成果奖，研究成果应以档案专业内容为主。

（五）设区市档案学会奖：指各设区市档案学会依据学会《章程》和工作实际设置的档案学会奖的相应奖项。

（六）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本领域研究有较深的造诣，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是本领域学术或技术的带头人。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或具有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与人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及以下专业人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图书馆建设与管理、读者服务、文献资源建设与信息组织、社会教育与阅读推广、参考咨询服务、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图书馆现代技术应用开发、图书馆业务辅导等工作的学术型和操作型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操作型研究馆员，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五条；申报学术型研究馆员，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主持省、市级公共图书馆或高等院校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的重要业务建设项目和重大服务项目2项以上，完成包括项目的规划设计、组织指导实施等核心工作，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二) 主持制定并付诸实施具有创新性的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及业务管理制度等 2 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三)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业务改革或技术创新工作，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经本单位或有关部门组织 3 名以上专家论证认可，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成效显著。

(四) 向本单位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过有独到见解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独立完成，6000 字以上）1 篇以上，对实际工作有重要的参考应用价值，并由本单位或相关部门认可。

(五) 具体指导副研究馆员及以下专业人员开展图书资料系列业务研究和技术工作，在市级以上范围或高校的业务培训中，系统讲授过本专业课程，取得明显的教学效果。

(六) 受邀在国家有关部门或中国图书馆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研讨会上作为代表进行学术发言。

(七) 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举办的活动案例获市（厅）级以上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获上一级业务单位认可并作为典型活动进行推广、运用即可）

四、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操作型研究馆员，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申报学术型研究馆员，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主要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得市（厅）级一等奖 2 项以上或国家级本专业学会二等奖 2 项以上。

(二) 主要参与完成本专业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本专业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主持完成本专业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三) 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上级部署或本单位重点业务项目（主题活动）10 次以上，其中 2 次获市（厅）级以上本专业奖励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 3500 字以上）1 篇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 3500 字以上）6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撰写本专业研究报告（5000 字以上）1 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副研究馆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

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2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主持完成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1项以上，或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以上。

（二）具备第四条（四）规定的论文、著作条件。

六、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称的“本专业”是指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信息资源管理及相关学科专业以及与这些专业相对应的行业领域、工作岗位。

（二）本条件所涉及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均应属本专业的，且为申报人获得现有专业资格以后所取得，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三）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四）本条件中所称“市”级为省辖设区市。

（五）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七）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八）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5个子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2个子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奖励是指青年人才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5个子项）、河北省优秀教学成果奖；市（厅）级奖励是指各设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各设区市科学技术奖。

（九）奖项主要参与者是指国家级奖励的前五名、省部级奖励的前三名，市（厅）级奖励的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十）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主要参与者指国家级项目的前五名、省部级项目的前三名，市（厅）级项目的前二名，完成科研项目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业务项目的主要贡献

者，是指个人排名列前三位的成员。

（十一）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B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河北省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的问题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关键技术攻关，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及以下专业人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图书馆建设与管理、读者服务、文献资源建设与信息组织、社会教育与阅读推广、参考咨询服务、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图书馆现代技术应用开发、图书馆业务辅导等工作的学术型和操作型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力量。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操作型副研究馆员，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四条；申报学术型副研究馆员，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主要参与完成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的重要业务建设项目和重大服务项目2项以上，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二）主要参与制定并付诸实施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及业务管理制度等2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三) 主要参与完成 2 项以上业务改革、技术创新工作，在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经本单位或有关部门组织 3 名以上专家论证认可，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成效显著。

(四) 向本单位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过有独到见解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独立完成，4000 字以上），对实际工作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并由单位或相关部门认可。

(五) 具体指导助理馆员以上人员开展工作，在业务培训中讲授过本专业课程，取得明显的教学效果。

(六) 受邀在市（厅）级以上有关部门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上作为代表进行学术发言。

(七) 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举办的活动案例获市（厅）级以上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获上一级业务单位认可并作为典型活动进行推广、运用即可）

四、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操作型副研究馆员，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申报学术型研究馆员，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主要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市（厅）级奖励 1 项以上或国家级本专业学会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省级本专业学会二等奖 1 项以上。

(二) 主要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三) 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上级部署或本单位重点业务项目（主题活动）5 次以上，其中 1 次获市（厅）级以上本专业奖励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 3000 字以上）1 篇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 3000 字以上）4 篇以上，或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撰写本专业研究报告（3000 字以上）1 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馆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 主持完成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

(二) 具备第四条（四）规定的论文、著作条件。

六、附则

(一) 本条件中所称的“本专业”是指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信息资源管理及相关学科专业以及与这些专业相对应的行业领域、工作岗位。

(二) 本条件所涉及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均应属本专业的，且为申报人获得现有专业资格以后所取得，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三)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四) 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的专业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5 年的专业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六) 本条件中所称“市”级为省辖设区市。

(七) 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5 个子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2 个子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奖励是指青年人才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5 个子项）、河北省优秀教学成果奖；市（厅）级奖励是指各设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各设区市科学技术奖。

(八) 奖项主要参与者是指国家级奖励的前五名、省部级奖励的前三名，市（厅）级奖励的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九) 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主要参与者指国家级项目的前五名、省部级项目的前三名，市（厅）级项目的前二名，完成科研项目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业务项目的主要贡献者，是指个人排名列前二位的成员。

(十) 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B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

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河北省图书资料系列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图书馆建设与管理、读者服务、文献资源建设与信息组织、社会教育与阅读推广、参考咨询服务、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图书馆现代技术应用开发、图书馆业务辅导等工作的学术型和操作型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力量。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4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7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操作型馆员，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申报学术型馆员，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能独立完成岗位职责，解决本专业范围内一般业务问题。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重要业务建设项目，或参与大型业务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三）参与完成本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范等的制订、修订。

（四）结合工作实际，向本单位提交过调研报告（独立完成，2000字以上）。

（五）参与完成的活动案例获市（厅）级以上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县级

以下企事业单位获上一级业务单位认可并作为典型活动进行推广、运用即可)

四、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操作型馆员，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申报学术型馆员，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学术成果奖 1 项以上。

(二) 参与完成本专业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三) 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参与完成上级部署或本单位重点业务项目（主题活动）2 次以上。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2 篇以上，或参加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组织的学术研讨会，有 1 篇以上论文获奖，或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撰写本专业研究报告（2000 字以上）1 篇以上。

五、附则

(一) 本条件中所称的“本专业”是指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信息资源管理及相关学科专业以及与这些专业相对应的行业领域、工作岗位。

(二) 本条件所涉及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均应属本专业的，且为申报人获得现有专业资格以后所取得，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三)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四) 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的专业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4 年的专业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7 年的专业人员，按照累计 7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六) 本条件中所称“市”级为省辖设区市。

(七) 奖项主要参与者是指国家级奖励的前五名、省部级奖励的前三名，市（厅）级奖励的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八) 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主要参与者指省部级项目的前三名，市（厅）级项目的前二名，完成科研项目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业务项目的主要贡献者，是指个人排名列前三位的成员。

（九）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B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 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河北省文物博物系列研究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科研工作能力强，具有扎实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相应学术、技术领域有独到见解，能够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程或项目，在专业领域内起带头作用和指导作用；在专业领域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突出的实践操作能力，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影响力的技术成果，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完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专业工作或项目；具有指导、培养副研究馆员、馆员等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河北省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文物博物专业相关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积极为文博事业贡献力量。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与申报专业岗位相关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下列专业技术工作，指导培养2名本单位或本系统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完成2项以上专业工作或项目。

（一）文物博物馆研究

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主持完成并结项1项以上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部）级或5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其中1项以上为重点科研项目），出版相应的学术专著或发表相应的学术

论文、学术报告。

（二）文物保护

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主持完成3次以上重要文物鉴定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具有1项以上文物出境责任鉴定员资格，对某一类文物有较高的鉴定水平，在鉴定国家一、二级文物中起到重要作用。

2. 主持完成2项以上重要可移动文物征集工作或完成重要价值可移动文物300件（套）以上征集工作；对某一类文物有较高的鉴定水平，具有独立评判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社会经济价值的能力。

3. 主持制定本单位的可移动文物科学保管保护规划，编制2项以上可移动文物保管保护方案，并付诸实施；主持完成本地区或本单位3000件以上可移动文物保管、建账建档工作。

4. 主持完成4个以上遗迹遗物科技保护项目，完成资料整理，并编写检测和研究报告；解决过1项以上遗迹遗物科技保护工作的重大学术问题，并在核心期刊或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得到国内学术界的认可。

5. 主持制定5项以上可移动文物修复方案并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批复；指导完成国家一、二级可移动文物的修复工作。

6. 在可移动文物修复技术上有创新，解决过3项以上可移动文物修复的技术难题，并有1项以上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7. 主持制定5项以上可移动文物防霉、防虫、防腐等保护技术方案，并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复。

8. 主持完成3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设计方案（含数字信息化方案），其中2项以上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通过审批。

9. 主持完成2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或2项市县级行政区域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并通过审批。

10. 主持完成1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2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含数字信息化工程）实施，并通过省级验收。

11. 主持完成2项省级以上行政区域文物保护调研、建档、数字信息化等工作，并提交成果，通过成果认定。

（三）文物考古

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主持完成1个以上大型（400平方米以上）或3个以上中型（200-400平方米）考古发掘项目（旧石器时代和水下考古项目不受规模限制），完成发掘资料的整理，并编写发掘报告、简报或专著；解决过1项以上田野考古工作的重大学术问题，并

在核心期刊或省级以上报刊理论版或学术版发表，得到国内学术界的认可。

2. 主持完成 3 个以上科技考古项目，完成资料整理，并编写检测和研究报告；解决过 1 项以上科技考古工作的重大学术问题，并在核心期刊或省级以上报刊理论版或学术版发表，得到国内学术界的认可。

3. 主持制定本单位的数字考古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付诸实施；主持完成本地区或本单位 3 项以上考古数字化项目。

4. 主持完成 1 个以上大型（400 平方米以上）或 3 个以上中型（200-4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项目（旧石器时代和 underwater 考古项目不受规模限制）的绘图、摄影、拓片工作；完成资料整理，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作品 200 个版面以上，作品准确清晰，技术水平高。

（四）文物利用

从事文物利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主持完成 2 个以上基本陈列的内容或形式设计，或主持完成 1 个以上基本陈列和 3 个以上原创临时展览的内容或形式设计，或主持完成 6 个以上原创临时展览的内容或形式设计。

2. 主持完成 2 个以上基本陈列或 6 个以上原创临时展览的讲解词编写并完成讲解任务，或主持并实施 6 个以上社会教育或宣传推广项目（其中 2 项以上在全国范围内有重要影响），或策划并完成省（部）级 3 个以上重点选题，并主持期刊重要栏目；在本地区（或相应等级）以上范围举办 1 次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讲座或 2 次以上的专业授课培训。

3. 主持研发 15 件（套）以上具有宣传、教育价值的文物创意产品项目，并付诸实施产生实际效果，或主持完成 2 个省（部）级以上或 5 个市（厅）级以上文物创意项目；主持完成 2 个省（部）级以上或 5 个市（厅）级以上文物创意宣传推广项目方案策划，并付诸实施。

4. 主持制定本单位的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发展规划，编制 2 项以上文物数字化保护实施方案，并付诸实施；主持完成本地区或本单位 500 件以上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或活化利用工作。

5. 主持编制 2 项以上大型公众考古项目方案；主持完成 4 项以上公众考古项目，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国家级专业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限额定获奖人员），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前三名），或省（部）级专业奖项三等奖或市（厅）级专业奖项一等奖 2 项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前二名），

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指定或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专业奖项一等奖 2 项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排名第一）。

（二）主持完成（第一完成人）并结项 1 项以上国家级学术科研课题，或 2 项以上省（部）级学术科研课题，或 4 项以上市（厅）级学术科研课题（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专业工作人员的此项业绩成果条件不得与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重复使用）。

（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8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须独撰 6 万字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考古报告 2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考古发掘报告 5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其中 1 篇以上须发表在核心期刊或省部级以上综合报刊、本专业报刊的理论版或学术版）。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 3 个专业中未发表的报告、方案、规划、案例，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鉴定认可为学术代表作的（独撰 3000 字以上），可视同 1 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人仅限提交 1 篇）。

（四）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完成 2 项以上科研创新或解决 2 个以上重大学术问题或技术问题，对本专业工作有明显推动成效（本单位学术委员会鉴定认可出具意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完成 2 项本专业优秀典型案例，获得文物博物业界广泛应用（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指定或授权的行业学（协）会鉴定认可出具意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研发的 2 项以上新技术、新工艺等在文物博物业内广泛应用（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指定或授权的行业学（协）会鉴定认可出具意见，或取得有关部门予以佐证的明显经济效益）。

（五）主持编制 1 项以上国家级或 2 项以上省级行业标准、技术规程，并颁布实施。

（六）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副研究馆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以上（前五名）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 1 项以上（前三名）。

（二）独立或主持完成专业工作，取得重大成果、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做出重大贡献，获业内 3 名以上具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称号的相关或相近专业领域的专家签署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三）主持完成并结项（第一完成人）1 项以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项目)或2项以上省级社科基金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学术专著(不少于20万字)。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本地区”是指申报人员单位所在地区。

(三)专业奖项是指由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政府和主管部门授权的行业学(协)会评定的专业奖项,以及省职改办认定的专业奖项。国家级专业奖项包括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专业奖项包括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田野考古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五)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六)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遗迹遗物科技保护、文物安全等;文物考古包括田野(含水下)考古、科技考古、考古数字化、考古绘图摄影等;文物利用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文物数字化保护应用、公众考古等。以上专业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七)本条件中所称“市”级为省辖设区市。

(八)学术专著(含译著),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不含扩展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所收录的期刊。核心期刊发表时间认定按期刊刊载时是否属于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布时间确定。省部级以上综合报刊或本专业报刊的理论版或学术版,是指如人民日报学术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文物报理论版等。

(九)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

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需提供立项与结项通知书、鉴定证书等材料。主要参与者是指项目排名前三的成员。

（十）颁发给单位的科技成果奖项和成果认证，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通讯报道等，未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鉴定认可的报告、规划、方案、案例等，学术专著或著作（独撰）字数不足或合著作品中无法确定撰写章节和字数的均不能认定为个人业绩成果。

（十一）有关论文、专著、专业作品、标准、专利、软件、课题、科研项目等成果若有被转载或宣读、获奖，收录论文集、SCIE 等引文索引数据库，或在学术期刊发表的，同一篇（部、项）只计 1 次，不重复累计。

（十二）主持是指：考古发掘项目的领队和专业技术负责人；科研项目的课题组长；陈列展览的总体设计、内容设计或形式设计的专业技术负责人；策划、审定社会教育活动的专业技术负责人；文物保护规划、文物预防性保护、文物保护工程、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文物征集鉴定评估（含设计、实施）等专业技术负责人（以该项目的正式证书、文件或课题第一申报者为准）等。主要参与者是指项目排名前三的成员。

（十三）原创展览的界定标准依据省文物局制定的《河北省博物馆原创展览认定办法》。

河北省文物博物系列副研究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具有较深的研究或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创造性开展工作，是专业领域内的骨干人才；在专业领域取得具有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较高的实践操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有代表性的技术成果，或者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若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工作或项目；具有指导、培养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河北省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文物博物专业相关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积极为文博事业贡献力量。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与申报专业岗位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与申报专业岗位相关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下列专业技术工作，指导培养2名以上本单位或本系统初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完成2项以上专业工作或项目。

（一）文物博物馆研究

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主持完成并结项1项以上省（部）级或3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其中1项以上为重点科研项目），出版相应的学术专著或发表相应的学术论文、学术报告。

（二）文物保护

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主持完成 1 次以上重要文物鉴定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具有 1 项以上文物出境责任鉴定员资格，对某一类文物有较高的鉴定水平，在鉴定国家三级以上文物中起到重要作用。

2.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重要可移动文物征集工作或完成重要价值可移动文物 150 件（套）以上征集工作；对某一类文物有较高的鉴定水平，具有独立评判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社会经济价值的能力。

3. 主持编制 1 项以上本单位可移动文物保管保护方案，并付诸实施；主持完成本地区或本单位 1500 件以上可移动文物保管、建账建档工作。

4. 主持完成 2 个以上遗迹遗物科技保护项目，完成资料整理，并编写检测和研究报告；解决过遗迹遗物科技保护工作的重大学术问题，得到国内学术界的认可，本单位学术委员会鉴定出具意见。

5.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制定 3 项以上可移动文物修复方案并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批复；独立承担国家一、二级可移动文物的修复工作。

6. 主持制定 3 项以上可移动文物防霉、防虫、防腐等保护技术方案，并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复。

7. 主持完成 3 项以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设计方案（含数字信息化方案）或 9 项以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其中 1 项以上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通过审批。

8. 主持完成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完成 3 项以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完成 3 项以上市县级行政区域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并通过审批。

9. 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前五名）完成 2 项以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含数字信息化工程）实施，并通过省级验收。

10. 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前五名）完成 2 项以上省级行政区域文物保护调研、建档、数字信息化等工作，并提交成果，通过成果认定。

（三）文物考古

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主持完成 2 个以上中型（200-4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项目（旧石器时代和 underwater 考古项目不受规模限制），完成发掘资料的整理，并编写发掘报告、简报或专著；解决过田野考古工作的重大学术问题，得到国内学术界的认可，本单位学术委员会鉴定出具意见。

2. 主持完成 2 个以上科技考古项目，完成资料整理，并编写检测和研究报告；

解决过科技考古工作的重大学术问题，得到国内学术界的认可，本单位学术委员会鉴定出具意见。

3. 主持制定本单位数字考古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付诸实施；主持完成本地区或本单位 2 项以上考古数字化项目。

4. 主持完成 2 个以上中型（200-4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项目（旧石器时代和 underwater 考古项目不受规模限制）的绘图、摄影、拓片工作；完成资料整理，并在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发表作品 100 个版面以上，作品准确清晰，技术水平高。

5. 主持为解决学术课题或保护规划而进行的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考古勘探项目，完成勘探资料的整理，并编写勘探报告。

（四）文物利用

从事文物利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主持完成 1 个以上基本陈列的内容或形式设计，或主持完成 3 个以上原创临时展览的内容或形式设计。

2. 主持完成 1 个以上基本陈列或 3 个以上原创临时展览的讲解词编写并完成讲解任务，或主持并实施 3 个以上社会教育或宣传推广项目（其中 1 个以上在全国范围内有重要影响），或策划并完成省（部）级 2 个以上重点选题，并主持期刊重要栏目；在本地区（或相应等级）以上范围举办 1 次以上的专业讲座或培训。

3. 主持研发 10 件（套）以上具有宣传、教育价值的文物创意产品项目，并付诸实施产生实际效果，或主持完成 1 个省（部）级或 3 个市（厅）级以上文物创意项目；主持完成 1 个省（部）级或 3 个市（厅）级以上文物创意宣传推广项目方案策划，并付诸实施。

4. 主持制定本单位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发展规划，编制 1 项以上文物数字化保护实施方案，并付诸实施；主持完成本地区或本单位 300 件以上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或活化利用工作。

5. 主持编制 1 项以上大型公众考古项目方案；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公众考古项目，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省（部）级专业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前三名），或市（厅）级专业奖项一等奖 1 项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排名第一），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指定或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专业奖项 1 项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排名第一）。

（二）主持完成（第一完成人）并结项 1 项以上省（部）级学术科研课题，或 2 项以上市（厅）级学术科研课题（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专业工作人员的此项业绩成

果条件不得与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重复使用)。

(三)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5 万字以上, 第一作者须独撰 3 万字以上), 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省部级以上综合报刊、本专业报刊的理论版或学术版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考古报告 1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 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考古发掘报告 4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三个专业中未发表的报告、方案、规划、案例, 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鉴定认可为学术代表作的(独撰 3000 字以上), 可视同 1 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人仅限提交 1 篇)。

(四)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完成 1 项以上科研创新或解决 1 个以上重大学术问题或技术问题, 对本专业工作有明显推动成效(本单位学术委员会鉴定认可出具意见), 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优秀典型案例, 获得文物博物业界广泛推广应用(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指定或授权的行业学(协)会鉴定认可出具意见), 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研发的 1 项以上新技术、新工艺等在文物博物业内广泛推广(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指定或授权的行业学(协)会鉴定认可出具意见, 或取得有关部门予以佐证的明显经济效益)。

(五) 主持编制 1 项以上地方行业标准、技术规程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五名)编制 1 项以上国家级或 2 项以上地方行业标准、技术规程, 并颁布实施。

(六)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 做出重要贡献的馆员,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 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可破格申报:

(一) 获国家级专业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前五名)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以上(前三名)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以上(前三名)。

(二)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完成专业工作, 取得重大成果、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做出重大贡献, 获业内 3 名以上具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称号的相关或相近专业领域的专家签署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三) 主持完成(第一完成人)并结项 1 项以上省级社科基金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或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学术专著(不少于 15 万字)。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 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本地区”是指申报人员单位所在地区。

(三) 专业奖项是指由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政府和主管部门授权的行业学(协)会评定的专业奖项,以及省职改办认定的专业奖项。国家级专业奖项包括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专业奖项包括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田野考古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四)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五) 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六) 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遗迹遗物科技保护、文物安全等;文物考古包括田野(含水下)考古、科技考古、考古数字化、考古绘图摄影等;文物利用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文物数字化保护应用、公众考古等。以上专业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七) 本条件中所称“市”级为省辖设区市。

(八) 学术专著(含译著),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不含扩展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所收录的期刊。核心期刊发表时间认定按期刊刊载时是否属于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布时间确定。省部级以上综合报刊或本专业报刊的理论版或学术版,是指如人民日报学术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文物报理论版等。

(九) 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需提供立项与结项通知书、鉴定证书等材料。主要参与者是指项目排名前三的成员。

（十）颁发给单位的科技成果奖项和成果认证，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通讯报道等，未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鉴定认可的报告、规划、方案、案例等，学术专著或著作独撰字数不足或合著作品中无法确定撰写章节和字数的均不能认定为个人业绩成果。

（十一）有关论文、专著、专业作品、标准、专利、软件、课题、科研项目等成果若有被转载或宣读、获奖，收录论文集、SCIE 等引文索引数据库，或在学术期刊发表的，同一篇（部、项）只计 1 次，不重复累计。

（十二）主持是指：考古发掘项目的领队和专业技术负责人；科研项目的课题组长；陈列展览的总体设计、内容设计或形式设计的专业技术负责人；策划、审定社会教育活动的专业技术负责人；文物保护规划、文物预防性保护、文物保护工程、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文物征集鉴定评估（含设计、实施）等专业技术负责人（以该项目的正式证书、文件或课题第一申报者为准）等。主要参与者是指项目排名前三的成员。

（十三）原创展览的界定标准依据省文物局制定的《河北省博物馆原创展览认定办法》。

河北省文物博物系列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文物博物馆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文物博物行业发展现状，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开展本专业工作；在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或者能够较为熟练解决常见的技术问题，取得某些技术成果，或者作为参与人完成一定的工作或项目，能够独立承担部分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河北省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文物博物专业相关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积极为文博事业贡献力量。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与申报专业岗位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与申报专业岗位相关工作满4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下列专业技术工作，带领本单位或本系统初级职称人员完成专业工作或项目。

（一）文物博物馆研究

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参与完成并结项1项以上省（部）级或3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其中1项以上为重点科研项目），出版相应的学术专著或发表相应的学术论文、学术报告。

（二）文物保护

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参与 1 次以上重要文物鉴定工作，对某一类文物有一定的鉴定水平。
2. 参与 1 项以上可移动重要文物征集工作或完成重要价值可移动文物 150 件（套）以上征集工作；对某一类文物有一定的鉴定水平。
3. 熟练掌握某一类可移动文物保管保护技术；独立完成本地区或本单位 100 件以上可移动文物保管、建账建档工作。
4. 参与 2 个以上遗迹遗物科技保护项目。
5. 熟练掌握某一类可移动文物修复技术；独立完成一般可移动文物的修复工作。
6. 参加 2 项以上文物保护项目（包括规划、设计、调研、数字信息化、文物影响评估等），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或验收。
7. 参加 1 项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含数字信息化工程）实施，并通过相应级别主管部门验收。

（三）文物考古

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参与 2 个以上中型（200-400 平方米）或 4 个以上小型（200 平方米以下）考古发掘项目（旧石器时代和 underwater 考古项目不受规模限制）。
2. 参与 2 个以上科技考古项目。
3. 参与本地区或本单位 2 项以上考古数字化项目。
4. 参与完成 2 个以上中型（200-400 平方米）或 4 个以上小型（200 平方米以下）考古发掘项目（旧石器时代和 underwater 考古项目不受规模限制）的绘图、摄影、拓片工作；完成资料整理，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作品 50 个版面以上。

（四）文物利用

从事文物利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基本陈列的内容或形式设计，或参与完成 3 个以上原创临时展览的内容或形式设计。
2. 独立完成 1 个以上基本陈列或 2 个以上原创临时展览的讲解词编写并完成讲解任务，或独立完成 2 个以上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社会教育或宣传推广项目并编写宣传资料，或主持期刊重要栏目并编写宣传资料。
3. 参与研发 5 件（套）以上具有宣传、教育价值的文物创意产品项目；参与文物创意宣传推广活动并编写宣传资料。
4. 参与制定本单位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发展规划，编制 1 项以上文物数字化保护实施方案并付诸实施；参与完成本地区或本单位 100 件以上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或活化利用工作。
5. 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公众考古项目，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省（部）级专业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由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指定或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专业奖项 1 项以上。

(二)参与完成并结项 1 项以上省（部）级学术科研课题，或 2 项以上市（厅）级学术科研课题（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专业工作人员的此项业绩成果条件不得与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重复使用）。

(三)参与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5 万字以上，独撰 1 万字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专业调查报告、考古发掘简报 2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 3 个专业中未发表的报告、方案、规划、案例，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鉴定认可为学术代表作的（独撰 3000 字以上），可视同 1 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人仅限提交 1 篇）。

(四)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科研创新或解决 1 个以上重大学术问题或技术问题，对本专业工作有明显推动成效（本单位学术委员会鉴定认可出具意见），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优秀典型案例，获得文物博物业界广泛推广应用（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指定或授权的行业学（协）会鉴定认可出具意见），或参与研发的 1 项以上新技术、新工艺等在文物博物业内广泛推广（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指定或授权的行业学（协）会鉴定认可出具意见，或取得有关部门予以佐证的明显经济效益）。

(五)参与制定 1 项以上地方行业标准、技术规程，并颁布实施。

(六)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本地区”是指申报人员单位所在地区。

(三)专业奖项是指由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政府和主管部门授权的行业学（协）会评定的专业奖项，以及省职改办认定的专业奖项。国家级专业奖项包括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专业奖项包括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田野考古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五)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4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六）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遗迹遗物科技保护、文物安全等；文物考古包括田野（含水下）考古、科技考古、考古数字化、考古绘图摄影等；文物利用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文物数字化保护应用、公众考古等。以上专业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七）本条件中所称“市”级为省辖设区市。

（八）学术专著（含译著），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不含扩展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所收录的期刊。核心期刊发表时间认定按期刊刊载时是否属于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布时间确定。省部级以上综合报刊或本专业报刊的理论版或学术版，是指如人民日报学术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文物报理论版等。

（九）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需提供立项与结项通知书、鉴定证书等材料。主要参与者是指项目排名前三的成员。

（十）颁发给单位的科技成果奖项和成果认证，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通讯报道等，未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鉴定认可的报告、规划、方案、案例等，学术专著或著作（独撰）字数不足或合著作品中无法确定撰写章节和字数的均不能认定为个人业绩成果。

（十一）有关论文、专著、专业作品、标准、专利、软件、课题、科研项目等成果若有被转载或宣读、获奖，收录论文集、SCIE等引文索引数据库，或在学术期刊发表的，同一篇（部、项）只计1次，不重复累计。

（十二）主持是指：考古发掘项目的领队和专业技术负责人；科研项目的课题组长；陈列展览的总体设计、内容设计或形式设计的专业技术负责人；策划、审定

社会教育活动的专业技术负责人；文物保护规划、文物预防性保护、文物保护工程、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文物征集鉴定评估（含设计、实施）等专业技术负责人（以该项目的正式证书、文件或课题第一申报者为准）；等。主要参与者是指项目排名前三的成员。

（十三）原创展览的界定标准依据省文物局制定的《河北省博物馆原创展览认定办法》。

河北省工艺美术系列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等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工艺美术设计、制作、自主创新、教学研究方面做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工艺美术制作、工艺美术研究、工艺美术设计等领域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作为技术骨干（前三名）参加省（部）级以上重点课题（项目）的研究、实施。

（二）作品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或竞赛。

（三）对本专业材料应用、制作工艺有创新并得到推广。

（四）主持编写本专业团体、行业、地方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备案、颁布实

施。

(五) 主持解决本专业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取得重大突破。

(六) 撰写、编著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培训教材并正式出版。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 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至少 2 件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或被省（部）级以上专业艺术馆收藏的作品不少于 2 件。

(二)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写完成至少 1 项行业技术标准或至少 2 项团体或地方标准；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 1 项。

(三) 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5 项，或经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8 项。

(四) 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

(五) 作品或项目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家级专业展览，获金奖（一等奖）3 项或银奖（二等奖）6 项；或参加省（部）级专业展览，获金奖（一等奖）5 项或银奖（二等奖）10 项。

(六)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以上基金项目、研究课题；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重点设计项目，或 2 项超大型设计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课题（项目）。

(七)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7 项以上。

(八) 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化，三年内产值达到 1000 万元、税收 100 万元以上，或解决就业 30 人以上。

(九)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 1 部高等院校本专业教材或行业培训教材，或公开出版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独立撰写 10 万字以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至少 5 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其中至少 1 篇论文或报告达到专业领域国内领先水平，并在核心期刊发表。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高级工艺美术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获得者。

(二)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三) 获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额定人员）。

(四) 参加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工艺美术类)3项以上。

六、附则

(一) 本条件中工艺美术专业包括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工艺、刺绣工艺、编织工艺、织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玻璃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其他工艺等、服装设计、箱包鞋类等设计、乐器外观设计、环境艺术类(室内外装修艺术、景观园林艺术、展览展示艺术等)、视觉艺术类(平面、包装装潢、书籍装帧、数字媒体、动漫视觉、商标标志设计等)。

(二)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不含县级市;厅是指省政府下设的厅、委、局等。

(四)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五) 课题(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下达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六) 专利是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七)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是指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最大规模的国家级美术作品展览,每五年举办一次。

(八) 高水平的国际专业展是指北京、上海、深圳、威尼斯、圣保罗双年展和卡塞尔文献展等被公认的高级别国际展。

(九)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以奖励证书为准),对只有项目获奖而不列个人名字的奖项,需提供获奖项证书(集体)和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及该项目报告责任表,或颁奖部门认可的获奖排名的证明。

(十) 主要参与人员:指完成项目(课题)的技术主管或骨干,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能视为主要参与人员。

(十一) 展览或竞赛: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评委会认可的展览或竞赛。其中:国家级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轻工联合会“国匠杯”、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百花奖”、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等;省级包括但不限于河北省工艺美术协会“河北省工艺美术精品奖”等。

(十二) 研究报告:指对工艺美术项目的研究报告,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的技术报告或反映项目情况的专项统计分析报告等。

(十三) 技术骨干:指在完成项目过程中,起主要或不可缺少作用的专业技术人

员。

(十四) 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十五)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河北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工艺美术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教学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艺美术师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工艺美术制作、工艺美术研究、工艺美术设计等领域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课题（项目）的研究、实施。

（二）作品参加省（部）以上或高水平国家级、国际专业展览或竞赛。

（三）参加编写本专业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备案、颁布实施。

（四）在本专业领域开展教学、理论、科技研究，取得较好效果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五) 其作品设计、制作理念新颖、风格独特、造诣高深、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在同行业有较大影响。

(六) 撰写、编著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培训教材。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 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中至少 1 件被用于主要国事活动、赛事等场合，或被省（部）级专业艺术馆收藏不少于 1 件。

(二)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至少 1 项行业技术标准或至少 2 项团体或地方技术标准。

(三) 参与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 1 项。

(四)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课题（项目）1 项以上，并在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作品或项目参加高水平的国家级、国际展览，获金奖（一等奖）1 项或银奖（二等奖）2 项；或参加省（部）级专业展获得金奖（一等奖）2 项或银奖（二等奖）4 项。

(六) 教学成果或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或市（厅）级一等奖 2 项以上。

(七) 作为主要发明人（前三名），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具有较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

(八)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教材（含行业培训资料）1 部，或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专著 1 部（须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至少 3 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至少 1 篇论文或报告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独立撰写的本专业研究报告等，被市（厅）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九) 县以下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在主持作品产业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整理、传承与普及等工作中，业绩突出，得到了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十) 县以下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面的应用，取得重要成果，形成了可推广的重要经验或做法，被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广。

(十一) 县以下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化发展，三年内产值达到 500 万元，或解决就业 20 人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工艺美术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2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省（部）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二）获国家级专业展览或竞赛金奖（一等奖）3项，或获省（部）级专业展览或竞赛金奖（一等奖）5项。

（三）参加“全国美术作品展览”2项以上。

（四）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以上（额定人员）。

六、附则

（一）本条件中工艺美术专业包括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工艺、刺绣工艺、编织工艺、织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玻璃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其他工艺等、服装设计、箱包鞋类等设计、乐器外观设计、环境艺术类（室内外装修艺术、景观园林艺术、展览展示艺术等）、视觉艺术类（平面、包装装潢、书籍装帧、数字媒体、动漫视觉、商标标志设计等）。

（二）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不含县级市；厅是指省政府下设的厅、委、局等。

（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五）课题（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下达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六）专利是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七）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是指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最大规模的国家级美术作品展览，每五年举办一次。

（八）高水平的国际专业展是指北京、上海、深圳、威尼斯、圣保罗双年展和卡塞尔文献展等被公认的高级别国际展。

（九）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以奖励证书为准），对只有项目获奖而不列个人名字的奖项，需提供获奖项证书（集体）和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及该项目报告责任表，或颁奖部门认可的获奖排名的证明。

（十）主要参与人员：指完成项目（课题）的技术主管或骨干，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能视为主要参与人员。

(十一) 展览或竞赛：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评委会认可的展览或竞赛。其中：国家级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轻工联合会“国匠杯”、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百花奖”、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等；省级包括但不限于河北省工艺美术协会“河北省工艺美术精品奖”等。

(十二) 研究报告：指对工艺美术项目的研究报告，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的技术报告或反映项目情况的专项统计分析报告等。

(十三) 技术骨干：指在完成项目过程中，起主要或不可缺少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四) 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十五)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十六)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指县级（不含）以下从事工艺美术专业工作的人员。

河北省工艺美术系列工艺美术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规程，了解本专业状况和发展趋势，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创新能力。作品设计意念新颖，风格独特，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艺美术师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工艺美术制作、工艺美术研究、工艺美术设计等领域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大学本科学位，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4年；或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或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1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设计负责人完成产品或项目的设计，或主持设计的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或竞赛。

（二）主持制作的作品参与市（厅）级以上的大型活动、赛事等，或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方法等方面，成效显著。

（三）参与市（厅）级重点课题（项目）研究，或参加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或较高水平的教案。

（四）在本专业领域开展教学、理论、科技研究，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

（五）持续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取得良

好的社会效应和行业认可。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 (一) 获市（厅）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 (二) 作品或项目获省（部）级专业展评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地（市）级二等奖 2 项以上。
- (三)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
- (四) 作品被市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馆藏机构收藏。
- (五) 参加编写中等以上院校工艺美术专业教材并被采用。
- (六) 获市（厅）级以上工艺美术教学或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或县（区）级以上工艺美术教学或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 (七) 参与市（厅）级以上本专业相关课题（项目）1 项以上。
- (八) 县以下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在作品产业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整理、传承与普及工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得到县（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 (九) 县以下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持续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受到县（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 (十) 县以下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化发展，三年内产值达到 100 万元，或解决就业 10 人以上。
- (十一) 作为第一撰稿人或独立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至少 2 篇高水平、专业性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技术创作总结报告。

五、附则

(一) 本条件中工艺美术专业包括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工艺、刺绣工艺、编织工艺、织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玻璃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其他工艺等、服装设计、箱包鞋类等设计、乐器外观设计、环境艺术类（室内外装修艺术、景观园林艺术、展览展示艺术等）、视觉艺术类（平面、包装装潢、书籍装帧、数字媒体、动漫视觉、商标标志设计等）。

(二)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不含县级市；厅是指省政府下设的厅、委、局等。

(四)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

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五) 课题(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下达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六) 专利是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七)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是指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最大规模的国家级美术作品展览,每五年举办一次。

(八) 高水平的国际专业展是指北京、上海、深圳、威尼斯、圣保罗双年展和卡塞尔文献展等被公认的高级别国际展。

(九)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以奖励证书为准),对只有项目获奖而不列个人名字的奖项,需提供获奖项证书(集体)和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及该项目报告责任表,或颁奖部门认可的获奖排名的证明。

(十) 主要参与人员:指完成项目(课题)的技术主管或骨干,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能视为主要参与人员。

(十一) 展览或竞赛: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评委会认可的展览或竞赛。其中:国家级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轻工联合会“国匠杯”、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百花奖”、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等;省级包括但不限于河北省工艺美术协会“河北省工艺美术精品奖”等。

(十二) 研究报告:指对工艺美术项目的研究报告,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的技术报告或反映项目情况的专项统计分析报告等。

(十三) 技术骨干:指在完成项目过程中,起主要或不可缺少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四) 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十五)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十六)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指县级(不含)以下从事工艺美术专业工作的人员。

河北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律师专业 一级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恪守律师执业纪律，能全面履行律师岗位职责，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系统掌握国内外法学理论，了解国内外法学动态；具有系统的律师业务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众多的案例及分析、定性结论；掌握同律师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能独立解决律师业务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业绩显著；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对重大案件辩护、代理，以及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理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有组织与指导二级律师及各级专业律师人才培养、研讨、案件分析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中的法律援助律师。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相应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工作证书）。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五）取得二级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达到同级任职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七）积极参加村（居）法律顾问和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工作。（提交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律师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级以上法院管辖（一审）的10件以上案件的主要代理律师或辩护人。

（二）债务人企业资产或负债20亿元以上的企业破产管理人主要成员。

（三）标的额1亿元以上非诉讼法律事务（企业破产业务除外）的主要参与者。

(四) 担任 20 家以上单位或者 10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

(五) 担任 3 家以上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为 2 家以上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其他区域性产权交易机构上市挂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六) 主办 3 件以上境外或者 8 件以上境内涉外案件。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担任刑事辩护律师，出具无罪或死刑改判死缓及以下刑期的辩护意见，3 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和本人辩护意见）。

(二) 担任民商事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代理意见 8 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仲裁委员会裁决文书和本人代理意见）。

(三) 担任行政案件的代理律师，出具的代理意见 5 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和本人代理意见）。

(四) 担任企业破产管理人主要成员，办结 3 件破产案件（破产清算案件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清算财产分配完毕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破产重整案件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

(五) 担任非诉讼法律事务（企业破产业务除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8 次以上被采纳（提供法律意见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 担任设区市以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律师，为党政机关重大决策提供论证或者参考意见被采纳（提供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证明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达到 30 件（提交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证明、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清单和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八)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 3 名）公开出版法律及相关专业著作（译著）1 部，撰写不少于 8 万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法学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下同），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法学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二级律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获得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 公开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六、附则

(一) 从事律师业务工作年限是指从取得律师执业证之日起，并经考核合格的

有效执业经历。

（二）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备案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掌握。

（四）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本条件所称“核心期刊”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和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法律、法学类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级大报和河北日报等省部级报刊理论版，可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五）本条件所称“其他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指省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对律师在学术、业务、社会公益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做出的突出业绩给予的肯定和表扬（含荣誉称号）。不包括除律师协会以外的其他行业协会、学会的表彰奖励，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

河北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律师专业 二级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恪守律师执业纪律，能全面履行律师岗位职责，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较系统掌握国内外法学理论，了解国内外法学动态，具有较系统的知识和丰富的律师业务实践经验；能掌握同本职业务相关的学科知识；能解决律师业务中出现的诸多重大疑难问题；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对重大案件辩护、代理，以及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理能得到社会的认可；有组织与指导三级律师及各级专业律师人才培养、研讨、案件分析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中的法律援助律师。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相应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工作证书）。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五）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达到同级任职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从事律师业务工作5年以上。

（七）积极参加村（居）法律顾问和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工作（提交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级以上法院管辖（一审）的6件以上案件的主要代理律师或辩护人。

（二）债务人企业资产或负债10亿元以上的企业破产管理人主要成员。

（三）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非诉讼法律事务（企业破产业务除外）的主要参与者。

(四) 担任 15 家以上单位或者 8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

(五) 担任 2 家以上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为 1 家以上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其他区域性产权交易机构上市挂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六) 主办 2 件以上境外或者 5 件以上境内涉外案件。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担任刑事辩护律师，出具无罪或死刑改判死缓及以下刑期的辩护意见 2 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和本人辩护意见）。

(二) 担任民商事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代理意见 7 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仲裁委员会裁决文书和本人代理意见）。

(三) 担任行政案件的代理律师，出具的代理意见 4 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和本人代理意见）。

(四) 担任企业破产管理人主要成员，办结 2 件破产案件（破产清算案件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清算财产分配完毕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破产重整案件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

(五) 担任非诉讼法律事务（企业破产业务除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7 次以上被采纳（提供法律意见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 担任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律师，为党政机关重大决策提供的论证或者参考意见被采纳（提供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证明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达到 20 件以上（提交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证明、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清单和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八)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前 3 名）在公开出版律师及相关专业著作（译著）1 部，独立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三级律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获得全省优秀律师荣誉称号，或其他设区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 公开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不少于 8 万字），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六、附则

(一) 从事律师业务工作年限是指从取得律师执业证之日起，并经考核合格的有效执业经历。

(二)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三) 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2年考核备案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三级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备案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掌握。

(四) 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本条件所称“核心期刊”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和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法律、法学类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级大报和河北日报等省部级报刊理论版,可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五) 本条件所称“其他设区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指设区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河北省律师行业党委、河北省律师协会对律师在学术、业务、社会公益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做出的突出业绩给予的肯定和表扬(含荣誉称号)。不包括除律师协会以外的其他行业协会、学会的表彰奖励,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

河北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律师专业 三级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恪守律师执业纪律，能全面履行律师岗位职责，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扎实掌握法律知识和律师业务知识，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独立承办各项律师业务，有组织指导四级律师及其以下人员工作的能力；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对法律事务的办理符合律师业务质量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中的法律援助律师。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相应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工作证书）。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五）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达到同级任职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后，从事律师业务工作满4年。

（七）积极参加村（居）法律顾问和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工作。（提交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中级以上法院审理（一审、二审）的10件以上案件的主要代理律师或辩护人。

（二）债务人企业资产或负债5亿元以上的企业破产管理人主要成员。

（三）标的额3000万元以上非诉讼法律事务（企业破产业务除外）的主要参与者。

（四）担任10家以上单位或者五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

(五) 担任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为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其他区域性产权交易机构上市挂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六) 主办 1 件以上境外或者 3 件以上境内涉外案件。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担任刑事辩护律师，出具无罪辩护或死刑改判死缓及以下刑期的辩护意见，1 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和本人辩护意见）。

(二) 担任民商事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代理意见 5 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仲裁委员会裁决文书和本人代理意见）。

(三) 担任行政案件的代理律师，出具的代理意见 3 次以上被采纳（提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和本人代理意见）。

(四) 担任企业破产管理人成员，办结 2 件破产案件（破产清算案件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清算财产分配完毕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破产重整案件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

(五) 担任非诉讼法律事务（企业破产业务除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5 次以上被采纳（提供法律意见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 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律师，为党政机关重大决策提供论证或者参考意见（提供党政机关证明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达到 10 件以上（提交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证明、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清单和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八) 公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九) 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发表专业文章 2 篇以上或者获奖 1 篇以上。

五、附则

(一) 从事律师业务工作年限是指从取得律师执业证之日起，并经考核合格的有效执业经历。

(二)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三) 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备案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备案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掌握。

(四) 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

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本条件所称“核心期刊”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和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法律、法学类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级大报和河北日报等省部级报刊理论版，可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专业 一级公证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具备系统、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精通本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本单位相关制度，并掌握同本职工作相适应的其他学科知识；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和公证管理工作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业务办理质量良好；能够独立负责某领域的公证员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处理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能够办理、指导开拓新兴公证业务；工作业绩突出，能指导二级公证员开展公证工作，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管理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理论研究能力强，能够组织领导公证事务理论、政策和实务重大课题研究，取得重大研究成果，在推动公证制度改革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执业公证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三）恪守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勇于担当，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二级公证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公证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公证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办理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的能力和经历（提交本人办理3本以上公证业务卷宗复印件）。

（二）办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公证文书适用法律正确、结构严谨规范、表述准确、逻辑性强。

(三) 具有指导、培训二级公证员学习、工作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公证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四条：

(一) 年均办理或审批公证业务 300 件以上，公证质量良好，未出现过因投诉而撤证或因质量问题引发公证赔偿，近五年内在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二) 出色办理全省重大、复杂、疑难或新型公证事项 3 件以上，得到全省公证界公认，取得显著社会效果。

(三) 参与处理省内重大投诉案件，起草评查意见，为案件处理做出重要贡献。

(四) 独立编写公证培训讲义 20 课时以上，被省级以上部门采用。

(五) 独立开发或主持编制具有推广价值的公证业务软件，得到省级以上部门的认可并被采用。

(六) 理论经验或业绩成果在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或省司法厅、省公证协会等部门组织的工作会议或培训上得到肯定或推广。

(七) 参与全国有关公证法律、法规、规章、业务指导意见的制定并颁布实施，或参与制定国家或省级公证管理、业务建设有关规章制度。

(八) 主持或参与公证行业重大、复杂、疑难或新领域的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部门肯定或推广。

(九) 业务拓展、工作管理或业务实践经验得到省级以上部门肯定或推广。

(十)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 3 名）公开出版公证及相关专业著作（译著）一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编写的公证案例、学术调研文章被司法部 12348 中国法网、中国公证网、河北公证网等国家和省级网站刊载 4 篇以上。

(十一)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省级部门以上表彰奖励 1 次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二级公证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一级公证员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担任二级公证员 3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任公证机构负责人期间，公证机构曾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 公开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三) 办理在全国或全省有重大影响，具有指导示范作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公证业务 2 件以上。

六、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所称“市”级包含省辖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公证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破格任职年限要求的公证员，取得二级公证员职称后，按照累计3年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掌握。

（三）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B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法律、法学类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四）本条件所称“部门”，指政府有关部门及法学会、公证协会等；本条件所称“表彰奖励”，指国家、省、市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对公证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含荣誉称号），不含国家、省法学会、公证协会以外的其他行业协会奖和学会奖，不包括论文奖和征文奖。

（五）本条件所称“课题”，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司法部或中国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国家级；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省司法厅或省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省级；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市司法局或市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市级。

（六）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认定。

河北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专业

二级公证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全面系统掌握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与公证业务相关的其他学科知识，全面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和公证管理工作经历，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有较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能够组织和协调处理较为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业务办理质量良好；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三级公证员开展公证工作；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管理方面做出较大贡献；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公证法律事务政策、实务研究，主持完成公证法律事务相关课题研究、调研报告，或参与公证法律事务相关重大课题研究、重大调研报告，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执业公证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三）恪守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勇于担当，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三级公证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公证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三级公证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公证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办理较为重大影响的公证事项或处理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的能力和经历（提交本人办理3本以上公证业务卷宗复印件）。

（二）办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公证文书适用法律正确、结构严谨

规范、表述准确。

(三) 具有指导、培训三级公证员学习、工作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公证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 年均办理或审批公证业务 200 件以上，公证质量良好，未出现过因投诉而撤证或因质量问题引发公证赔偿，近三年内在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对具备博士学位，担任三级公证员 2 年以上的公证员，近两年内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二) 办理全省重大、复杂、疑难或新型公证事项 2 件以上，得到全省公证界专家公认，取得明显社会效果。

(三) 参与处理省内重大投诉案件，起草评查意见，为案件处理做出重要贡献。

(四) 独立编写公证培训讲义 10 课时以上，被省级以上部门采用。

(五) 独立开发或主持编制具有推广价值的公证业务软件，得到省级以上部门的认可并被采用。

(六) 理论经验或业绩成果在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或省司法厅、省公证协会等部门组织的工作或培训会议上得到肯定或推广。

(七) 参与制定国家或省级有关公证法律、法规、规章、业务指导意见或公证管理、业务建设等制度。

(八) 组织或参与公证专业课题研究，工作成果得到市级以上部门肯定或推广。

(九) 业务拓展、工作管理或业务实践经验得到省级以上部门肯定或推广。

(十)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 3 名）公开出版公证及相关专业著作（译著）一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编写的公证案例、学术调研文章被司法部 12348 中国法网、中国公证网、河北公证网等国家和省级网站刊载 3 篇以上。

(十一)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市级部门以上表彰奖励 1 次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三级公证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一级公证员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担任三级公证员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获省级部门以上表彰奖励（任公证机构负责人期间，公证机构曾获省级部门以上表彰奖励）。

(二) 公开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不少于 5 万字），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 办理在全国或全省有重大影响，具有指导示范作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公证业务 1 件以上。

六、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所称“市”级包含省辖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公证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按照累计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三级公证员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按照累计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破格任职年限要求的公证员，取得三级公证员后，按照累计2年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掌握。

（三）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B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法律、法学类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四）本条件所称“部门”，指政府有关部门及法学会、公证协会等；本条件所称“表彰奖励”，指国家、省、市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对公证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含荣誉称号），不含国家、省法学会或公证协会以外的其他行业协会奖和学会奖，不包括论文奖和征文奖。

（五）本条件所称“课题”，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司法部或中国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国家级；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省司法厅或省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省级；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市司法局或市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市级。

（六）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其中的一个条款，不累计认定。

河北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专业

三级公证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熟练掌握公证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准确理解、熟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具有较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熟悉办证流程，能够独立承办公证事项和事务；具有较丰富的公证管理经验，能够独立负责某领域公证工作，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方面做出一定贡献。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执业公证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三）恪守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勇于担当，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四级公证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四级公证员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四级公证员满4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任命为公证员后；或具备其他学历或学位人员取得四级公证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熟悉办证流程，能够独立承办公证事项和事务（提交本人办理3本公证业务卷宗复印件）。

（二）办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公证文书适用法律正确、结构严谨规范、表述准确。

（三）具有指导、培训四级公证员学习、工作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任命为公证员后，独立承办公证业务，在公证机构内部业务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由公证机构出具其办理公证业情况（数量和质量）以及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评定。

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人员取得四级公证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年均办理或审批公证业务 100 件以上，公证质量良好，近三年内在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对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四级公证员 2 年以上的公证员，近两年内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二）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或新型公证事项得到市级以上部门肯定或推广。

（三）独立编写公证培训讲义被市级以上部门采用。

（四）独立开发或主持编制具有推广价值的公证业务软件，得到市级以上部门的认可。

（五）参与市级以上公证管理、业务建设有关制度制定或工作管理、业务实践经验得到市级以上部门肯定推广。

（六）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 3 名）公开出版公证及相关专业著作（译著）一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公证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编写的公证案例、学术调研文章被司法部 12348 中国法网、中国公证网、河北公证网等国家和省级网站刊载 2 篇以上。

（七）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市级部门以上表彰奖励 1 次以上。

五、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所称“市”级包含省辖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的公证员执业不满 1 年的，按照考核为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四级公证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四级公证员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B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

（四）本条件所称“部门”，指政府有关部门及法学会、公证协会等；本条件所称“表彰奖励”，指国家、省、市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对公证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含荣誉称号），不含国家、省法学会或公证协会以外的其他行业协会奖和学会奖，不包括论文奖和征文奖。

（五）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其中的一个条款，不累计认定。

河北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

司法鉴定专业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精通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学科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能够引领最新科研成就应用于实际工作，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具备组织和处理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疑难复杂司法鉴定工作能力，能指导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开展司法鉴定工作。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公共法律服务系列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鉴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5年以上。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职称后，精通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学科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能够引领最新科研成就应用于实际工作；能够组织和处理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核心技术，业绩显著。

（一）法医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人员专业

要求。

2. 法医病理专业需要具备独立阅病理切片能力，法医临床需要具备独立阅医学影像片能力，其他法医专业需要具备常用设备操作、调试、校验能力及图谱分析和数据处理能力。

3. 经核实，签发本专业 7 项以上（或本专业 70%以上）鉴定项目且累计 200 例以上。具有丰富的检案经验，能够独立完成复杂疑难重大案件的鉴定。

（二）物证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人员专业要求。

2. 经核实，完成并签发本专业鉴定项目累计 200 例以上。具有丰富的检案经验，能够独立完成复杂疑难重大案件的鉴定。

（三）声像资料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人员专业要求。

2. 经核实，参与完成本专业全部分领域以上鉴定项目且累计 100 例以上。具有丰富的检案经验，能够独立完成复杂疑难重大案件的鉴定。

（四）环境损害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人员专业要求。

2. 经核实，参与完成本专业鉴定项目累计 300 例以上。具有丰富的检案经验，能够独立完成复杂疑难重大案件的鉴定。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在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司法鉴定协会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活动中，授课 10 学时以上或 3 次以上，并提供培训讲义；参加过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评审、评查、评估、考核等技术管理专项活动。

2. 担任省级以上 CMA 或 CNAS 认可的本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二个评审周期以上；或是省级以上 CMA 或 CNAS 认可评审员，参加 3 次以上评审工作的。

3. 主持本专业技术项目，国家级 1 项以上，或省（部）级 2 项以上。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或参编技术著作 2 部以上。

5. 作为第一鉴定人完成的鉴定案例入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优秀司法鉴定意见书或入选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案例库 3 件以上。

6. 办理过疑难复杂的司法鉴定案件 3 件以上且鉴定意见被委托人采信。

7. 被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8. 主持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以上、或省（部）级奖励 2 项以上；主持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国家级 1 项以上、或省（部）级 2 项以上。

9. 技术奖励条件：获得本专业技术奖励，国家级 1 项以上、或省（部）级 2 项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作为第一鉴定人办理在省内或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鉴定案件，或作为第一鉴定人完成的鉴定案例入选国家级精选典型案例库。

（二）参与制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并正式发布实施的。

（三）作为第一责任人主持并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四）获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本专业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人（限获奖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或者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本专业科研课题的第一完成人。

六、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称的“本专业”是指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相关学科专业以及与这些专业相对应的行业领域、工作岗位。

（二）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四）年度考核：指每工作年度的单位内部考核，以当地人事管理部门发放或认可的制式考核表为准。对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学历和学位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和学位。

（六）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七）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5 个子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2 个

子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奖励是指青年人才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5个子项)、河北省优秀教学成果奖;市(厅)级奖励是指各设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各设区市科学技术奖。

(八)奖项主要参与者是指国家级奖励的前5名、省部级奖励的前3名,市(厅)级奖励的前2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九)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主要参与者指国家级项目的前5名、省部级项目的前3名,市(厅)级项目的前2名,完成科研项目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业务项目的主要贡献者,是指个人排名列前3位的成员。

(十)论文、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是指有国内标准书号(ISBN号),或国内统一刊号(CN号)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号)的出版物;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十一)CMA是中国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NAS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

(十二)技术项目是指市级以上技术管理部门或技术协会发放或认可的,对本专业技术的应用、推广、管理、横向协调等,有益的调研、总结、实施方案等项目。

(十三)技术培训是指市级以上技术管理部门或技术协会组织或认可的,本技术专业的法规、规范、标准、理论、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十四)疑难复杂案件是指案件争议时间长,案发时间超过五年的案件;司法鉴定机构二次以上鉴定、存有较大争议的疑难鉴定案件;鉴定项目疑难复杂,需选择或邀请2名以上(含2名)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鉴定并出具咨询意见的鉴定事项;法院再审案件委托鉴定的,重新委托或者作为再审案件主要证据的鉴定事项;物证类、环境损害涉案金额较大需要相关领域专家共同会检参与鉴定并出具咨询意见的鉴定事项。

(十五)重大影响案件是指引起社会关注,在本省或全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重大涉外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涉黑社会组织犯罪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上级交办或督办的重大案件等。

河北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司法鉴定专业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吸取最新科研成就应用于实际工作；是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业务骨干；能够主持或独立完成疑难复杂司法鉴定工作；能指导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开展司法鉴定工作。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公共法律服务系列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鉴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10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后，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岗位所需专业技能；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能够主持或独立完成疑难复杂司法鉴定工作。

（一）法医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人员专业要求。

2. 法医病理专业需要具备常见案件阅病理切片能力，法医临床专业需要具备常见案件阅医学影像片能力，法医毒物和法医物证专业需要具备常用设备操作、调试、校验能力及图谱分析和数据处理能力。

3. 经核实，签发本专业 5 项以上（或本专业 50%以上）鉴定项目且累计 300 例以上。具有较丰富的检案经验，能够完成疑难案件的鉴定。

（二）物证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人员专业要求。

2. 经核实，完成并签发本专业鉴定项目累计 300 例以上。具有较丰富的检案经验，能够完成疑难案件的鉴定。

（三）声像资料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人员专业要求。

2. 经核实，参与完成本专业 3 项分领域以上鉴定项目且累计 100 例以上。具有较丰富的检案经验，能够独立完成复杂疑难重大案件的鉴定。

（四）环境损害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人员专业要求。

2. 经核实，参与完成本专业鉴定项目累计 100 例以上。具有较丰富的检案经验，能够完成疑难案件的鉴定。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在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司法鉴定协会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活动中，授课 5 学时以上或 2 次以上，并提供培训讲义；参加过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评审、评查、评估、考核等技术管理专项活动。

2. 担任省级以上 CMA 或 CNAS 认可的本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质量监督员一个评审周期；或是省级以上 CMA 或 CNAS 认可评审员。

3. 担任本专业技术项目，省（部）级 1 项以上。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参编技术著作 1 部以上。

5. 作为第一鉴定人完成的鉴定案例入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优秀司法

鉴定意见书；入选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案例库 2 件以上。

6. 办理过疑难复杂的司法鉴定案件 2 件以上且鉴定意见被委托人采信。

7. 被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8. 主要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

9. 获得本专业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1. 作为第一鉴定人办理在省内或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鉴定案件，或作为第一鉴定人完成的鉴定案例入选国家级精选典型案例库。

2. 参与制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并正式发布实施的。

3. 作为第一责任人主持并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获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本专业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人（限获奖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或者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本专业科研课题的第一完成人。

六、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称的“本专业”是指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相关学科专业以及与这些专业相对应的行业领域、工作岗位。

（二）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四）年度考核：指每工作年度的单位内部考核，以当地人事管理部门发放或认可的制式考核表为准。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备案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

核备案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10 年考核备案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掌握。

（五）学历和学位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和学位。

（六）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七）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5 个子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2 个子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奖励是指青年人才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5 个子项）、河北省优秀教学成果奖；市（厅）级奖励是指各设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各设区市科学技术奖。

（八）奖项主要参与者是指国家级奖励的前 5 名、省部级奖励的前 3 名，市（厅）级奖励的前 2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九）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主要参与者指国家级项目的前 5 名、省部级项目的前 3 名，市（厅）级项目的前 2 名，完成科研项目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业务项目的主要贡献者，是指个人排名列前 3 位的成员。

（十）论文、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是指有国内标准书号（ISBN 号），或国内统一刊号（CN 号）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 号）的出版物；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十一）CMA 是中国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NAS 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

（十二）技术项目是指市级以上技术管理部门或技术协会发放或认可的，对本专业技术的应用、推广、管理、横向协调等，有益的调研、总结、实施方案等项目。

（十三）技术培训是指市级以上技术管理部门或技术协会组织或认可的，本技术专业的法规、规范、标准、理论、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十四）疑难复杂案件是指或案件争议时间长，案发时间超过五年的案件；司法鉴定机构二次以上鉴定、存有较大争议的疑难鉴定案件；鉴定项目疑难复杂，需选择或邀请2名以上（含2名）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鉴定并出具咨询意见的鉴定事项；法院再审案件委托鉴定的，重新委托或者作为再审案件主要证据的鉴定事项；物证类、环境损害涉案金额较大需要相关领域专家共同会检参与鉴定并出具咨询意见的鉴定事项。

（十五）重大影响案件是指引起社会关注，在本省或全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重大涉外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涉黑社会组织犯罪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上级交办或督办的重大案件等。

河北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

司法鉴定专业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熟练掌握和运用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独立出具司法鉴定意见文书。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公共法律服务系列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鉴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1年；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3年，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师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5年，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师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师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4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以来，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岗位所需专业技能；准确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业务范围内的政策法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能够独立出具司法鉴定意见文书。

（一）法医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人员专业要求。

2. 了解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法医病理专业需要具备一定的阅组织病理切片能力，法医临床专业需要具备一定的阅医学影像片能力，法医毒物和法医物证专业需要具备常用设备操作能力及图谱分析和数据处理能力。

3. 经核实，参与本专业 3 项以上（或本专业 30%以上）鉴定项目且累计 500 例以上。具有承担较复杂司法鉴定工作的能力，能独立完成法医类常见的司法鉴定工作。

（二）物证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人员专业要求。

2. 经核实，参与完成本专业鉴定项目累计 400 例以上。具有承担较复杂鉴定工作的能力，能独立完成物证类常见的司法鉴定工作。

（三）声像资料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人员专业要求。

2. 经核实，参与完成本专业 2 项分领域以上鉴定项目且累计 50 例以上。具有承担较复杂声像资料鉴定工作的能力，能独立完成声像资料常见的司法鉴定工作。

（四）环境损害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人员专业要求。

2. 经核实，参与完成本专业鉴定项目累计 60 例以上。具有承担较复杂鉴定工作的能力，能独立完成环境损害常见的司法鉴定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在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司法鉴定协会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活动中，授课 2 学时以上或 1 次以上，并提供培训讲义；参加过市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评审、评查、评估、考核等技术管理专项活动。

2. 担任省级以上 CMA 或 CNAS 认可的本单位技术类内审员、质量管理员 1 个评审周期。

3. 承担市（厅）级本专业技术项目 1 项以上。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办理的鉴定案例入选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优秀司法鉴定意见书或入选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案例库 1 件以上。

6. 办理过疑难复杂的司法鉴定案件 1 件以上且鉴定意见被委托人采信。

7. 被市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8. 参与完成本专业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得市（厅）级奖励 1 项以上。

9. 获得本专业市（厅）级奖励 1 项以上。

五、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称的“本专业”是指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相关学科专业以及与这些专业相对应的行业领域、工作岗位。

（二）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四）年度考核：指每工作年度的单位内部考核，以当地人事管理部门发放或认可的制式考核表为准。对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1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3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学历和学位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和学位。

（六）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七）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5 个子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2 个子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奖励是指青年人才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5 个子项）、河北省优秀教学成果奖；市（厅）级奖励是指各设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各设区市科学技术奖。

（八）奖项主要参与者是指国家级奖励的前 5 名、省部级奖励的前 3 名，市（厅）级奖励的前 2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九）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

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主要参与者指国家级项目的前 5 名、省部级项目的前 3 名，市（厅）级项目的前 2 名，完成科研项目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业务项目的主要贡献者，是指个人排名列前 3 位的成员。

（十）论文、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是指有国内标准书号（ISBN 号），或国内统一刊号（CN 号）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 号）的出版物；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十一）CMA 是中国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NAS 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

（十二）技术项目是指市级以上技术管理部门或技术协会发放或认可的，对本专业技术的应用、推广、管理、横向协调等，有益的调研、总结、实施方案等项目。

（十三）技术培训是指市级以上技术管理部门或技术协会组织或认可的，本技术专业的法规、规范、标准、理论、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十四）疑难复杂案件是指或案件争议时间长，案发时间超过五年的案件；司法鉴定机构二次以上鉴定、存有较大争议的疑难鉴定案件；鉴定项目疑难复杂，需选择或邀请 2 名以上（含 2 名）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鉴定并出具咨询意见的鉴定事项；法院再审案件委托鉴定的，重新委托或者作为再审案件主要证据的鉴定事项；物证类、环境损害涉案金额较大需要相关领域专家共同会检参与鉴定并出具咨询意见的鉴定事项。

（十五）重大影响案件是指引起社会关注，在本省或全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重大涉外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涉黑社会组织犯罪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上级交办或督办的重大案件等。

河北省翻译系列译审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翻译系列译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翻译水平、学术造诣或翻译实践能力强，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理论与实践发展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突破，并推动本专业的发展。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翻译工作，能够解决翻译专业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翻译理论与实践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翻译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一级翻译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外语翻译、外语教学及其他行业翻译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具有推动翻译行业发展的职业使命感。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一级翻译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一级翻译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一级翻译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资料翻译或项目谈判1次以上，或市（厅）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资料翻译或项目谈判2次以上的主要参与者。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参编人员，参与本专业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1项以上或多次组织指导参与省、市级大型外事活动的语言交流翻译工作。

（三）多次主持或参与大型企事业单位的资料文献的翻译工作，并能够处理翻译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四) 制定高级翻译培训教学计划、教案，并能承担教学任务。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一级翻译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审定稿在 30 万字以上的正式出版物或单位证明。

(二) 参与省、市级的大型外事活动、重大涉外经济合作项目谈判，担任首席翻译工作 5 次以上，并经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认定证明，提供本人现场口语翻译工作时的录音或视频图像资料等。

(三) 多次主持或主要参与大型企事业单位的资料文献翻译，被采用的疑难专业技术资料 5 篇以上，并经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认定证明。

(四) 承担中外双方重要谈判 15 场以上的场次目录和服务方证明及 2 场以上的现场录音资料，或担任 3 次以上重要国际会议的口译或译文审定工作，并取得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及证明材料，提供现场翻译的照片或音像资料。

(五) 主持制定或主要参与高级翻译培训班教学计划、教案的编制或审校，或能够担任教学主讲，教学授课 320 学时以上。

(六)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译文 3 篇以上（每篇论文或译文 3 千字以上，译文需提供中外文对照稿）。

2. 独立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3 万字以上），译著需提供中外文对照稿（1 万字以上），并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

3. 正式出版译著或翻译理论研究著作 2 部以上（每部 10 万字以上）或在国内统一刊号报纸、期刊上或国际统一刊号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译文，累计 20 万字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一级翻译，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 审定稿在 60 万字以上的正式出版物，或正式出版译著或翻译理论研究著作 4 部以上（每部 20 万字以上），或在国内统一刊号的报纸、期刊上或国际统一刊号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译文，累计 40 万字以上，或获国家级翻译作品、论文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省（部）级翻译作品、论文二等奖 3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 参与省级外事活动、涉外经济重大项目谈判，担任主要翻译 10 次以上，或担任 3 次以上重要国际会议的口译或译文定稿工作，并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出具认定证明，并提供有代表本人口语水平的音像资料等。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 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一级翻译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 主要参与：是指在参与同一项目或活动的多名工作人员中，主要承担翻译工作而非其它事务性工作。

(五) 主要翻译：是指在承担同一项目或活动的翻译工作人员中，承担的翻译任务量比较重大。

(六) 首席翻译：是指在同一项目或活动的翻译人员中排名第一，或为主要领导担任翻译。

(七) 国家级翻译作品论文奖：是指在全国性学术会议或论文评比中，翻译作品或论文所获得的奖项。

(八) 省（部）级翻译作品论文奖：是指在有关部委或省内学术会议及相当于省（部）级的大学举办的学术会议或论文评比中，翻译作品或论文所获得的奖项。

(九) 重要外事活动：是指设区市级以上政府举办的大型涉外活动或设区市级以上领导会见重要外宾的活动。

河北省翻译系列一级翻译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翻译系列一级翻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双语互译能力，能够胜任范围较广、难度较大的翻译工作，能够解决翻译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能够担任重要国际会议的口译或者译文定稿工作。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外语翻译、外语教学及其他行业翻译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具有推动翻译行业发展的职业使命感。

(三) 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 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语种，考试成绩合格以上。

(五) 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翻译业务考评和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分别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六)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2年；或具备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3年；或具备翻译相关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4年；或具备非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累计满5年；或取得同声传译翻译专业资格证书且满足上述学历和年限要求。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承担大型企事业单位翻译资料等工作，并能解决翻译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二) 承担设区市级以上领导带队的重要团组出国考察或商务洽谈的口译任务，成绩突出。

(三) 独立承担翻译人员的教学任务。

(四) 具有较强的组织、指导翻译专业人员完成各项翻译任务领导能力和专业水平，并在省级翻译组织中担任职务。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为大型企事业单位承担难度较大的单位资料翻译等工作，成绩突出，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笔译工作量 20 万字以上，或为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复杂疑难专业技术翻译资料 2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成绩突出，并提供采用证明。

(二) 能胜任一定范围、一定难度的翻译工作，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外事活动的笔译翻译任务，成绩突出，并得到团组的认定，英语口语译工作量 30 场次以上，其他语种口译工作量 15 场次以上（个别小语种可适当降低标准），成绩突出，并提供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

(三) 承担外语教学课程 120 学时以上，培养的翻译专业人员能独立开展一般的口译、笔译工作，基本能达到双语互译，语言、文字准确。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

(五)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六) 为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复杂疑难专业技术翻译资料 3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并被采用。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二级翻译，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 参与省、市级外事活动、涉外经济重大项目谈判，担任主要翻译 5 次以上，或担任 2 次以上重要国际会议的口译或译文定稿工作，并经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出具认定证明，备有代表本人口语水平的录音带、照片等资料。

(二)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4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 2 部以上，或获国家级翻译作品论文三等奖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翻译作品论文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 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2

年的翻译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3 年的翻译人员，按照累计 3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翻译相关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4 年的翻译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非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5 年的翻译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主要参与：是指在参与同一项目或活动的多名工作人员中，主要承担翻译工作而非其它事务性工作。

（五）主要外语翻译：是指在承担同一项目或活动的翻译工作人员中，承担的翻译任务量比重较大。

（六）首席翻译：是指在同一项目或活动的翻译人员中排名第一，或为主要领导担任翻译。

（七）国家级翻译作品论文奖：是指在全国性学术会议或论文评比中，翻译作品或论文所获得的奖项。

（八）省（部）级翻译作品论文奖：是指在有关部委或省内学术会议及相当于省部级的大学举办的学术会议或论文评比中，翻译作品或论文所获得的奖项。

（九）重要外事活动：是指设区市级以上政府举办的大型涉外活动或设区市级以上领导会见重要外宾的活动。

河北省体育系列教练员专业高级教练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按照优秀运动人才成长的规律，制定实施训练规划和训练计划；承担优秀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的指导工作；选拔培训和输送优秀后备人才；熟悉本项目的世界发展动向，掌握先进的技、战术训练手段、方法，以及科学选材、训练规律，指导和推动本项目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按照要求完成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取得中级教练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中级教练资格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2年；或曾在优秀运动队训练8年以上，并获得奥运会前三名或两届全运会冠军，或集体项目全运会两次前三名（主力队员）以上运动成绩。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教练员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解决训练中技术关键问题，培养优秀运动员和后备人才成绩突出。

（二）具有培养、指导中级以下教练的能力。

（三）对本项目运动有系统的研究，并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各类体育学校或训练教学机构教练员所培养的运动员按训练大纲要求80%达及格标准，其中20%良好。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 优秀运动队取得中级教练资格 5 年以上,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直接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 在全运会比赛中获冠军或 2 次前三名, 集体项目获全运会奖牌;

2. 直接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 2 人次获得冠军或 5 人次获得前三名, 集体项目获全国前八名;

3. 直接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取得获奖名次或在亚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 或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

4. 向国家队输送单项 3 名, 集体项目 5 名运动员或代表国家参加亚洲及其以上层次比赛, 并在输送后 4 年内, 取得亚洲及其以上层次比赛前三名以上的成绩;

5. 直接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 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得冠军和 6 人获健将。

6. 公开发表至少 1 篇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反映本项目代表性训练成果的论文或学术文章, 并且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

(二) 各类体育学校或训练教学机构取得中级教练资格 5 年以上, 向上一级组织输送单项 9 名 (省级优秀运动队不少于 5 名), 集体项目 14 名 (省级优秀运动队不少于 8 名), 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7 年内, 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 2 人次获冠军或 5 人次获前三名, 集体项目获全国前八名;

2.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 输送后 4 年内有 3 人获健将称号;

3.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 输送后 7 年内单项 2 人、集体项目 4 人入选国家队或代表国家参加亚洲以上层次比赛;

4.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 在省运会比赛中单项 5 人获冠军, 集体项目 2 次获前三名。

5. 公开发表至少 1 篇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反映本项目代表性训练成果的论文或学术文章, 并且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 做出重要贡献的中级教练,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 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 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可破格申报:

(一) 优秀运动队高级教练破格。直接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正式入选奥运会代表团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八名; 至少获一次全运会冠军或 3 个前三名; 获全国 A 类比赛 10 人次冠军; 作为主力队员集体项目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八名。

(二) 各类体育学校高级教练破格。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单项 12 名 (其中省级优秀运动队 6 名), 集体项目 18 名运动员 (其中省级优秀运动队 9 名), 输送后 7 年内, 在奥运会获前三名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 4 人次获得冠军 (其中至少一次全

运会冠军)，集体项目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或全运会前六名或向国家队输送 6 名运动员。

除以上破格条件外，对于曾取得奥运会冠军的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训练教学 1 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可不受学历和年限要求限制。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中级教练资格后，从事运动训练教学工作满 5 年，按照累计 5 年均合格以上掌握；在省优秀运动队训练 8 年以上，满足基本条件规定要求，按照累计 8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申报评审条件中所称教练均指主（总）教练。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教练的业绩按主（总）教练的 70% 掌握，助理教练的业绩按主（总）教练的 50% 掌握。

（五）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

河北省体育系列教练员专业中级教练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较系统的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项目发展状况，结合训练教学实践，进行有关选材和改进训练方法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按照体育运动人才成长的规律，制定、实施训练规划和训练计划；承担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国内外比赛的指导工作；选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按照要求完成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取得初级教练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4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2年；或在省优秀运动队训练8年以上，曾获得全国冠军或集体项目全国前三名（主力队员）以上运动成绩的优秀运动员。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教练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教学训练方法，独立培养优秀运动员；

（二）具有培养、指导初级教练的能力。

（三）比较系统地掌握本项目训练技术，各类体育学校或训练教学机构教练员所培养的运动员按训练大纲要求60%达及格标准。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优秀运动队取得初级教练资格4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直接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单项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取得前十二名；

2. 直接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取得前十二名。

(二) 各类体育学校或训练教学机构取得初级教练资格 4 年以上，向上一级组织输送 4 名以上（省级优秀运动队不少于 1 名），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在规定的年限内，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单项取得获奖名次，集体项目取得前十二名；

2.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青少年比赛中单项获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前六名；

3.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省运会比赛中，单项获冠军，集体项目获前三名；

4.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省级最高水平运动会比赛中单项 3 人次获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前六名；

5. 县级业余体校教练员或训练教学机构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市级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冠军，集体项目获前三名。

(三) 对于曾取得奥运会录取名次或取得亚运会、全运会前三名的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训练教学 1 年以上，且具有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可直接申报。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 年度考核：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资格后，从事运动训练教学工作满 2 年，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初级教练资格后，从事运动训练教学工作满 4 年，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在省优秀运动队训练 8 年以上，满足基本条件规定要求，按照累计 8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 申报评审条件中所称教练均指主（总）教练。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教练的业绩按主（总）教练的 70% 掌握，助理教练的业绩按主（总）教练的 50% 掌握。

(五)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

河北省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专业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正高级运动防护师要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深入的研究，在运动防护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

一、适用范围

从事运动损伤和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六）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决定性作用。

（二）具有培养、指导高级以下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三）参与制定省级以上体育比赛或活动运动防护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现场急救处理工作。

（四）平均每年从事运动防护服务工作满40周（每周30小时），承担服务省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的运动防护工作累计不少于20次（其中国家级赛事不少于10次），治疗康复案例累计不少于50人。

四、业绩成果条件

担任高级运动防护师期间，需同时满足以下相应运动成绩和学术成果条件：

（一）运动成绩条件

1. 在省优秀运动队连续保障4年或累计6年以上的运动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单项获2次全运会冠军，或1次奥运会前三名，或4人次全运会冠军，或3人次奥运会前八名，或5人次亚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前三名，或10人次以上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2）集体项目获得奥运会前三名，或3名以上获奥运会参赛资格，或1次全运会冠军，或3人次亚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前三名，或全国以上最高水平比赛冠军至少5次。

2 在各级各类体校连续保障2年或累计4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25名以上，且运动员在服务期间或结束服务后4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单项获得奥运会前三名或2人次前八名，或亚运会、全运会2人次冠军，或全国以上最高水平比赛至少8人次冠军，或全国以上最高水平青年比赛至少15人次冠军。

（2）集体项目获得奥运会参赛资格，或亚运会、全运会冠军，或全国以上最高水平比赛至少3次冠军，或全国以上最高水平青年比赛至少6次冠军。

（二）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参与研究制定省级以上运动防护方向发展规划、重大事项调研报告、项目咨询评估报告、典型项目实施方案、业务问题解决方案等至少2项，并至少1项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单位采纳认可。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运动防护相关专业论文2篇以上。

2. 以主编出版运动防护相关专业著作1部或以前三名出版合著2部以上。

3.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运动防护相关授权发明专利2件以上并转化或应用。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5件以上并转化或应用。

5. 主持完成运动防护相关专业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结题。

6. 以第一编制人制订省级（行业）标准2项以上；或以主要编制人（前三名）制订国家级（行业）标准1项以上，并均颁布实施。

7.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限额定人员）；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1项以上，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前三名2项以上（均以奖励证书为准）。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高级运动防护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

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一项学术成果条件。

（二）在 1 个奥运周期或全运周期内，负责保障累计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冠军或 2 人次前三名，或 3 人次全运会冠军；集体项目获得奥运会前三名，或 3 人次以上全运会冠军。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

河北省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专业 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较系统掌握本专业的理论和知识，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一、适用范围

从事运动损伤和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 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 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 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六)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 解决本专业重大运动防护难题，对各类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采取全面的预防措施。

(二) 具有培养、指导初中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三) 参与制定地市级以上体育比赛或活动运动防护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现场急救处理工作。

(四) 平均每年从事运动防护服务工作满40周（每周30小时），承担服务市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的运动防护工作累计不少于20次（其中省级以上赛事不少于10次），治疗康复案例累计不少于40人。

四、业绩成果条件

担任中级运动防护师期间，需同时满足以下相应运动成绩和学术成果条件：

（一）运动成绩条件

1. 在省级优秀运动队连续保障4年或累计保障6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业绩之一：获全运会会冠军，或3次全运会前三名；或5人次以上获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前八名；或获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5人次以上；集体球类项目和团体项目3人次以上获得奥运会前八名，或获奥运会参赛资格5人以上。

2. 在其他各级各类体校连续保障2年或累计4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20名以上，且运动员在服务期间或结束服务后4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单人项目3人以上、集体项目2次以上获得省级最高水平比赛最大组别冠军；或者取得省级优秀运动队申报高级运动防护师所规定的比赛成绩；或单人项目3人次以上、集体项目2次以上获得全国青少年以上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者取得省级优秀运动队申报高级运动防护师所规定的比赛成绩。

（二）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参与研究制定市级以上运动防护方向发展规划、重大事项调研报告、典型项目实施方案、业务问题解决方案等至少1项，并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单位采纳认可。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运动防护相关论文1篇以上。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运动防护相关已授权发明专利1件以上并转化或应用。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件以上并转化或应用。
4. 主持1项以上运动防护相关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并结题。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中级运动防护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2年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一项学术成果条件；

（二）同时在1个奥运周期或全运周期内，负责保障累计2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前三名，或2人次前八名，或2次全运会冠军，或3人次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得奥运会前八名，或全运会前三名5人次以上。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2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

河北省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专业 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熟悉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一、适用范围

从事运动损伤和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4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运动防护技术，独立开展运动防护工作；。

（二）具有培养、指导初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三）参与制定本单位体育比赛或活动运动防护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现场急救处理工作。

（四）平均每年从事运动防护服务工作满40周（每周30小时），承担服务市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的运动防护工作累计不少于20次（其中市级赛事不少于10次），治疗康复案例累计不少于25人。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任职资格后，同时满足以下相应运动成绩和学术成果条件：

（一）运动成绩条件

1. 在省级优秀运动队担任初级运动防护师期间，连续保障4年或累计保障6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业绩之一：单项3人次以上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获奖名次，

集体项目 5 人取得前十二名；或取得奥运会参赛资格；或 1 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六名。

2. 在其他各级各类体校担任初级运动防护师，连续保障 2 年或累计保障 4 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业绩之一：单人项目 3 人次以上、集体项目 2 次以上获得省级最高水平比赛最大组别前三名；或者取得省级优秀运动队中级运动防护师所规定的比赛成绩；或单人项目 3 人次以上、集体项目 2 次以上获得全国青少年以上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或者取得省级优秀运动队中级运动防护师所规定的比赛成绩。

（二）学术成果条件

参与研究撰写制定县级以上运动防护方向发展规划、重大事项调研报告、典型项目实施方案、业务问题解决方案等至少 1 项，并获得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单位采纳认可，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运动防护相关论文 1 篇以上。
2. 获得运动防护相关已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并转化或应用。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 件以上并转化或应用。
4. 主持 1 项以上运动防护相关科研项目并结题。
5. 其它可以代表本人专业能力的高水平运动防护成果代表作。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

河北省艺术系列艺术表演专业

一级（演员、演奏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广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积累，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最新动态；专业精湛，有培养和指导二级（演员、演奏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艺术普及推广工作卓有成效，有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表演、乐器演（伴）奏等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二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二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或乐器演（伴）奏工作满5年（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扎实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系统理论阐述。

（二）担任主演、次主演、主要配角演员演出新创大型作品3部或中型作品5部以上，有经单位审核、群众评议的代表作；举办过有较大影响的个人独奏音乐会或担任主奏、次主奏、主要演奏员演出新创大型作品3部或中型作品5部以上，有经单位审核、群众评议的代表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参加演出累计 120 场以上。

(二) 担任重要角色的新创作品 1 次以上获得国家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国家级重大艺术活动、重要赛事；或担任主奏、次主奏、主要演奏人员参加演出的作品 1 次以上获得国家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国家级重大艺术活动、重要赛事。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二级（演员、演奏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担任主演、次主演或主要配角作品获得国家级重要奖项；或个人作品或担任主奏、次主奏、主要演奏人员作品获得国家级重要奖项。

(二)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含编著和论文汇编）并在业界引起重大反响。

(三)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其相应岗位要求的；任职到基层以帮扶、交流等方式从事本专业的。该类人员不得突破任职年限要求。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 大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中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下、60 分钟以上结构完整的作品。

(四) 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 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等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 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国家级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层面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

河北省艺术系列艺术表演专业

二级（演员、演奏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较深的文化艺术修养、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充分的生活积累，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最新动态；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行业影响，有培养和指导三级（演员、演奏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表演、乐器演（伴）奏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三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取得三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表演或乐器演（伴）奏工作满2年；取得三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从事表演或乐器演（伴）奏工作满5年（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习本专业理论知识，有较深艺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的艺术研究水平，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系统归纳和理论总结。

（二）担任主演、次主演、主要配角演出大型作品1部以上或中小型作品3部以上；或担任主奏、次主奏、主要演奏人员演出大型作品2部以上或中小型作品4部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演出累计100场以上。

(二) 担任重要角色的新创作品 1 次以上获得省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省级重大艺术活动、重要赛事；或担任主奏、次主奏、主要演奏人员的作品 1 次以上获得省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省级重大艺术活动、重要赛事。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三级（演员、演奏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担任主演、次主演或主要配角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或个人作品或担任主奏、次主奏、主要演奏人员的作品获得国家级重要奖项。

(二)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含编著和论文汇编）并在业界引起一定反响。

(三)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其相应岗位要求的；任职到基层以帮扶、交流等方式从事本专业的。该类人员不得突破任职年限要求。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 大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中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下、60 分钟以上结构完整的作品；小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60 分钟以下的作品。

(四) 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 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 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省级相关部门代表省级或国家级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层面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

河北省艺术系列艺术表演专业

三级（演员、演奏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良好的文化艺术修养、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生活积累；熟练掌握专业技巧，有较强的表演专业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表演、乐器演（伴）奏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四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从事表演或乐器演（伴）奏工作满2年；取得四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从事表演或乐器演（伴）奏工作满4年（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四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有一定实践经验和艺术研究能力，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归纳和总结。

（二）担任主演或次主演演出中型作品1部以上，小型作品3部以上；或担任主奏或次主奏演出中型作品1部以上，小型作品3部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演出累计在80场以上。

（二）担任重要角色的新创作品1次以上获得市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市级大型艺术活动、重要赛事；参加演奏的作品1次以上获得市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

或入选市级大型艺术活动、重要赛事。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大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中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下、60 分钟以上结构完整的作品；小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60 分钟以下的作品。

（四）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市级相关部门代表市级或以上层面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

河北省艺术系列艺术创作专业 一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作词、舞美 设计师、美术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广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积累，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最新动态；专业精湛，有培养和指导二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作词、舞美设计师、美术师）（以下简称副高级）工作和学习的能力；艺术普及推广工作卓有成效，有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舞台美术设计、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副高级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扎实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系统理论阐述。

（二）独立创作演出（或发表）、独立执导、执棒指挥或担任大型作品舞美设计
原创大型作品3部或中型作品5部以上，有经单位审核、群众评议的代表作；累计

发表或演出新创歌词作品 20 首以上（大型作品中的歌词作品可累计计算），有经单位审核、群众评议的代表作；新创作品在专业刊物发表 5 幅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创作品、指挥演出或参与主创舞美设计的新创作品累计演出 120 场以上；美术专业新创作品参加国家级重要展览 3 次以上，有经单位审核、群众评议的代表。

（二）作品 1 次以上获得国家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国家级重大艺术活动、重要赛事；美术专业新创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展览 3 次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艺术创作专业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编剧、导演、作曲、作词专业新创作品获得国家级重要奖项；指挥、舞美设计专业任职作品获得国家级重要奖项；美术专业新创作品 3 次入选国家级重要展览并获奖至少 1 次。

（二）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含编著和论文汇编）并在业界引起重大反响；在省级以上美术馆举办个人画展，且独立公开出版专业学术著作（不含编著和论文汇编）或有刊号的个人画册，并在业界引起重大反响。

（三）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其相应岗位要求的；任职到基层以帮扶、交流等方式从事本专业的。该类人员不得突破任职年限要求。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大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中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下、60 分钟以上结构完整的作品。

（四）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等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国家级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层面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省级以上展览活动是指由省级相关部门代表省级或国家级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层面组织的展览活动。

河北省艺术系列艺术创作专业 二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作词、舞美 设计师、美术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较深的文化艺术修养、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充分的生活积累，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最新动态；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行业影响，有培养和指导三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作词、舞美设计师、美术师）（以下简称中级）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舞台美术设计、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艺术创作专业中级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艺术创作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取得艺术创作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艺术创作专业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习本专业理论知识，有较深艺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的艺术研究水平，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系统归纳和理论总结。

（二）独立创作演出（或发表）、独立执导、执棒指挥或担任舞美设计大型作品1部以上或中小型作品3部以上；演出或发表新创作品10首以上，有1部以上具备一定公认度的新创作品；美术专业新创作品在专业刊物发表3幅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艺术创作专业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创作品、指挥演出或参与主创舞美设计的新创作品累计演出 100 场以上；美术专业新创作品参加国家级重要展览 2 次以上。

（二）作品 1 次以上获得省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省级重大艺术活动、重要赛事；美术专业新创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展览 2 次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艺术创作专业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新创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美术专业新创作品 3 次入选省级以上展览并获奖至少 1 次。

（二）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含编著和论文汇编）并在业界引起一定反响；举办个人画展，且独立公开出版专业学术著作（不含编著和论文汇编）或有刊号的个人画册，并在业界引起一定反响。

（三）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其相应岗位要求的；任职到基层以帮扶、交流等方式从事本专业的。该类人员不得突破任职年限要求。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大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中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下、60 分钟以上结构完整的作品；小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60 分钟以下的作品。

（四）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省级相关部门代表省级或国家级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层面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省级以上展览活动是指由省级相关部门代表省级或国家级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层面组织的展览活动。

河北省艺术系列艺术创作专业 三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作词、舞美 设计师、美术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良好的文化艺术修养、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生活积累；熟练掌握专业技巧，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舞台美术设计、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四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作词、舞美设计师、美术师）（以下简称初级）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初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有一定实践经验和艺术研究能力，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归纳和总结。

（二）独立创作演出（或发表）、独立执导、执棒指挥或担任舞美设计中型艺术作品1部以上或小型作品3部以上；演出或发表新创作品5首以上；美术专业新创作品在专业刊物发表2幅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初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创作品、指挥演出或主创参与舞美设计的新创作品演出累计在 80 场以上；美术专业新创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展览 2 次以上。

（二）作品 1 次以上获得市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市级大型艺术活动、重要赛事；美术专业新创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展览 2 次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大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中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下、60 分钟以上结构完整的作品；小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60 分钟以下的作品。

（四）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市级相关部门代表市级或以上层面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省级以上展览活动是指由省级相关部门代表省级或国家级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层面组织的展览活动；市级展览活动是指由市级相关部门代表市级层面组织的展览活动。

河北省艺术系列艺术管理专业 一级演出监督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广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积累，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最新动态；专业精湛，有培养和指导二级演出监督工作和学习的能力；艺术普及推广工作卓有成效，有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演出监督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二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扎实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系统理论阐述。

（二）参与大型演出剧目、文化活动5部（次）以上，有经单位审核、群众评议的代表作。在艺术创作生产、演出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各类演出累计120场以上。

（二）作品1次以上获得国家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国家级重大艺术活动、重要赛事。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二级演出监督，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任职作品获得国家级重要奖项。

（二）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含编著和论文汇编）并在业界产生重大影响。

（三）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其相应岗位要求的；任职到基层以帮扶、交流等方式从事本专业的。该类人员不得突破任职年限要求。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大型文化活动或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

（四）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国家级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层面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

河北省艺术系列艺术管理专业 二级演出监督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较深的文化艺术修养、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充分的生活积累，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最新动态；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行业影响，有培养和指导三级演出监督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演出监督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2年；或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习本专业理论知识，有较深艺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的艺术研究水平，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系统归纳和理论总结。

（二）参与大型演出剧目、文化活动3部（次）以上，在艺术创作生产、演出中发挥监督作用。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各类演出累计100场以上。

（二）作品1次以上获得省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省级重大艺术活动、重要赛事。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三级演出监督，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任职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

（二）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含编著和论文汇编）并在业界产生一定影响。

（三）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其相应岗位要求的；任职到基层以帮扶、交流等方式从事本专业的。该类人员不得突破任职年限要求。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大型文化活动或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

（四）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省级相关部门代表省级或国家级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层面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

河北省艺术系列艺术管理专业 三级演出监督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良好的文化艺术修养、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生活积累；熟练掌握专业技巧，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演出监督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有一定实践经验和艺术研究能力，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归纳和总结。

（二）参与大型演出剧目、文化活动1部（次）以上或中小型演出剧目、文化活动3部（次）以上，在艺术创作生产、演出中发挥监督作用。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各类演出累计80场以上。

（二）作品1次以上获得市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市级大型艺术活动、重要赛事。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大型文化活动或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中型文化活动或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下、60 分钟以上结构完整的作品；小型文化活动或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60 分钟以下的活动和作品。

（四）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市级相关部门代表市级或其他层级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

河北省艺术系列技术保障专业 一级舞台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广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积累，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最新动态；专业精湛，有培养和指导二级舞台技术工作和学习的能力；艺术普及推广工作卓有成效，有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装置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二级舞台技术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二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舞台技术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扎实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实践经验进行系统理论阐述。

（二）参与新创大型作品3部或中型作品5部以上，有经单位审核、群众评议的代表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舞台技术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职作品累计演出120场以上。

（二）作品1次以上获得国家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国家级重大艺术活动、重要赛事。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二级舞台技术，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任职作品获得国家级重要奖项。

（二）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含编著和论文汇编）并在业界引起重大反响。

（三）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其相应岗位要求的；任职到基层以帮扶、交流等方式从事本专业的。该类人员不得突破任职年限要求。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大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中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下、60 分钟以上结构完整的作品。

（四）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国家级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层面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

河北省艺术系列技术保障专业 二级舞台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较深的文化艺术修养、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充分的生活积累，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最新动态；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行业影响，有培养和指导三级舞台技术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装置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三级舞台技术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三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舞台技术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习本专业理论知识，有较深艺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的艺术研究水平，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实践经验进行系统归纳和理论总结。

（二）参与新创大型作品1部以上或中小型作品3部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舞台技术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职作品累计演出100场以上。

（二）作品1次以上获得省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省级重大艺术活动、重要赛事。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三级舞台技术，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任职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

（二）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含编著和论文汇编）并在业界引起一定反响。

（三）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其相应岗位要求的；任职到基层以帮扶、交流等方式从事本专业的。该类人员不得突破任职年限要求。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大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中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下、60 分钟以上结构完整的作品；小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60 分钟以下的作品。

（四）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省级相关部门代表省级或国家级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层面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

河北省艺术系列技术保障专业 三级舞台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良好的文化艺术修养、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生活积累；熟练掌握专业技巧，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装置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四级舞台技术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四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四级舞台技术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有一定实践经验和艺术研究能力，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归纳和总结。

（二）参与新创中型艺术作品1部以上或小型作品3部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舞台技术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职作品演出累计在80场以上。

（二）作品1次以上获得市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市级大型艺术活动、重要赛事。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大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中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下、60 分钟以上结构完整的作品；小型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60 分钟以下的作品。

（四）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市级相关部门代表市级或以上层面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

河北省艺术系列群众文化专业研究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精通文艺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群众文化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组织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参与制定本地区群众文化发展规划，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部分辅导、指导、创作或学术研究成果在国家级或省级评奖中获较高奖项，且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业绩显著；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专职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县级及以下单位为大专学历），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群众文化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主持本级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群众文化活动10次，并撰写有策划、设计方案及活动总结。

2. 辅导完成并演出、展览、发表作品20件，全民艺术普及培训40次，辅导农村、社区、学校、机关、部队、企业文艺团队（基地）、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累计40次。

3. 主持或独立创作、演出（主演前7名）完成大型作品1部（小型作品4件），或独立创作并展览或发表美术作品30件（书法、摄影作品50件），或独立创作（或排

名第1)大型电视、电影脚本、长篇小说2部(或中篇小说4部、或短篇小说8件、或报告文学4篇、或诗歌、散文20件,或专业作品集3部),并在媒体播出或发表、出版;或主持创作群众文化数字化作品10件,并被采纳使用或在省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播出。

4.主持完成本地区群众文化数字化建设项目5项,并推广应用、出版或在省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播出。

(二)从事群众文化理论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主要参与制定本地区群众文化发展规划、服务规范、技术标准、政策指导文件3项,并印发实施。

2.主持(主编、执行主编、副主编、编辑部主任)完成群众文化刊物的编辑出版工作10期。

3.主持完成群众文化调查研究报告3项或工作报告、典型经验做法5项,并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用或在省级及以上会议交流。

4.作为主讲人在本地区举办的培训班上做群文理论专题讲座8次以上。

(三)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主要参与制定本地区非遗保护规划、法规、政策指导文件3项,并印发实施。

2.主持完成非遗调研报告3项或工作报告、典型经验做法5项,并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用或在省级及以上会议交流。

3.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策划和实施非遗普查、展览、展演、培训、宣传、比赛、评审、研究等活动15项;

4.作为主讲人在本地区举办的培训班上做非遗专题讲座8次以上。

5.主持完成本地区非遗数字化建设项目5项,并推广应用、出版或在省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播出。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群众文化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主持或独立创作、演出(主演前7名)的作品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本专业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一等奖或本专业省一级协会(学会)一等奖2个。

2.主持完成的本级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群众文化活动,在省级以上会议交流、介绍经验或省级以上主要媒体专题报道。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编写、编创并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培训教材(6万字)。

4.主持完成的群众文化数字化建设项目,在省级以上会议交流、介绍经验或国家级主要媒体专题报道。

(二)从事群众文化理论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撰写的著作、论文或调查报告，获省部级三等奖或市（厅）级一等奖或本专业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三等奖或本专业省一级协会（学会）一等奖。

2.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或省级课题2项或市级课题3项。

（三）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撰写的著作、论文或调查报告，获省部级三等奖或市（厅）级一等奖或本专业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三等奖或本专业省一级协会（学会）一等奖；或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或省级课题2项或市级课题3项。

2. 组织指导本地不少于5个非遗项目的挖掘整理、传习传播、创新提高，并取得显著成效。

3. 主持（主编、执行主编、副主编、编辑部主任）完成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图书资料2部或期刊10期。

4. 主持编创、整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获市（厅）级奖项2次。

5.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编写、编创并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培训教材（6万字）。

（四）从事群众文化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对自己参与的3个服务项目（活动、作品）分别做出专业分析，每篇3000字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副研究馆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2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个人专业成果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专著3部（每部不少于十万字），或个人文艺作品集3部。

（三）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3篇。

六、附则

（一）“本地区”是指申报人员单位所在地区（省直、市、县）。

（二）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县级及以下单位为大专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

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国家级奖励是指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和群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音乐金钟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省部级奖励是指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结项作品、入围全国“群星奖”决赛作品、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燕赵群星奖；市（厅）级奖励是指河北省群众文化理论成果评奖、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成果评奖，由省直厅局举办、省直厅局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

（七）主持创作是指策划（前2名）、导演（前2名）、编剧（前2名）、作词（前2名）、作曲（前2名）、辅导（前2名）、设计（前2名）监制（前2名）；主要参与是指前3名。

（八）大型作品是指时长60分钟（含60分钟）以上的作品，中型作品是指时长15分钟（不含15分钟）至60分钟（不含60分钟）的作品，小型作品是指时长15分钟（含15分钟）以下的作品。

（九）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十）数字化建设项目是指与数字文化馆和群众文化数字化建设相关的互联网云平台、数字体验、线上管理、线上交流互动、线上展示传播、数字资源制作等研发、设计、服务和推广。数字化作品是指与群众文化艺术普及传播相关的视频、音频、动画、图像等数字作品。

河北省艺术系列群众文化专业副研究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文艺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国内外群众文化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组织策划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参与制定本地区群众文化发展规划，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部分辅导、指导、创作或学术研究成果在国家级或省级评奖中获奖，且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业绩显著；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专职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县级及以下单位为大专学历），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群众文化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主要参与本级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群众文化活动8次，并撰写有策划、设计方案及活动总结。

2. 辅导完成并演出、展览、发表作品15件，全民艺术普及培训30次，辅导农村、社区、学校、机关、部队、企业文艺团队（基地）、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累计30次。

3. 主要参与创作、演出完成大型作品1部（小型作品3件），或独立创作并展览或发表美术作品20件（书法、摄影作品30件），或独立创作（或排名第一）大型电视、电影脚本、长篇小说1部（或中篇小说1部、或短篇小说5件、或报告文学2篇、

或诗歌、散文13件，或专业作品集2部），并在媒体播出或发表、出版；或主要参与创作群众文化数字化作品8件，并被采纳使用或在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播出。

4. 主要参与完成本地区群众文化数字化建设项目3项，并推广应用、出版或在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播出。

（二）从事群众文化理论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主要参与制定本地区群众文化发展规划、服务规范、技术标准、政策指导文件1项，并印发实施。

2. 主要参与完成群众文化刊物的编辑出版工作6期。

3. 主要参与完成群众文化调查研究报告2项或工作报告、典型经验做法3项，并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用或在市级及以上会议交流。

4. 作为主讲人在本地区举办的培训班上做群文理论专题讲座5次以上。

（三）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主要参与制定非遗保护规划、法规、政策指导文件1项，并印发实施。

2. 主要参与完成非遗调研报告2项或工作报告、典型经验做法3项，并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用或在市级及以上会议交流。

3. 主要参与组织策划和实施非遗普查、展览、展演、培训、宣传、比赛、评审、研究等活动10项。

4. 作为主讲人在本地区举办的培训班上做非遗专题讲座5次以上。

5. 主要参与完成本地区非遗数字化建设项目3项，并推广应用、出版或在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播出。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群众文化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主要参与创作、演出的作品获省部级奖励或本专业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二等奖或本专业省一级协会（学会）二等奖2个。

2. 主要参与完成的本级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群众文化活动，在市（厅）级以上会议交流、介绍经验或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专题报道。

3. 主要参与编写、编创并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培训教材（3万字）。

4. 主要参与完成的群众文化数字化建设项目，在市（厅）级以上会议交流、介绍经验或省级主要媒体专题报道。

（二）从事群众文化理论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撰写的著作、论文或调查报告，获市（厅）级二等奖或本专业国家一级（协会）学会奖励或本专业省一级（协会）学会二等奖。

2. 主要参与完成省级课题1项或市级课题2项。

(三)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撰写的著作、论文或调查报告，获市（厅）级二等奖或本专业国家一级（协会）学会奖励或本专业省一级（协会）学会二等奖；或主要参与完成省级课题1项或市级课题2项。

2. 主要参与本地不少于3个非遗项目的挖掘整理、传习传播、创新提高，并取得显著成效。

3. 主要参与完成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图书资料2部或期刊8期。

4. 主要参与编创、整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获市（厅）级奖项2次。

5. 主要参与编写、编创并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培训教材（3万字）。

(四) 从事群众文化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对自己参与的3个服务项目（活动、作品）分别做出专业分析，每篇2000字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馆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2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个人专业成果获国家级奖励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二)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专著2部（每部不少于八万字），或个人文艺作品集2部。

(三) 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3篇。

六、附则

(一) “本地区”是指申报人员单位所在地区（省直、市、县）。

(二)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四) 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县级及以下单位为大专学历），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 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 国家级奖励是指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和群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音乐金钟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省部级

奖励是指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结项作品、入围全国“群星奖”决赛作品、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燕赵群星奖；市（厅）级奖励是指河北省群众文化理论成果评奖、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成果评奖，由省直厅局举办、省直厅局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

（七）主要参与是指前3名。

（八）大型作品是指时长60分钟（含60分钟）以上的作品，中型作品是指时长15分钟（不含15分钟）至60分钟（不含60分钟）的作品，小型作品是指时长15分钟（含15分钟）以下的作品。

（九）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十）数字化建设项目是指与数字文化馆和群众文化数字化建设相关的互联网云平台、数字体验、线上管理、线上交流互动、线上展示传播、数字资源制作等研发、设计、服务和推广。数字化作品是指与群众文化艺术普及传播相关的视频、音频、动画、图像等数字作品。

河北省艺术系列群众文化专业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掌握文艺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组织中小型群众文化活动的实践经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基本功扎实，取得较好的创作、辅导和研究工作业绩，并在县级以上评奖中获奖或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专职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或具备中专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群众文化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参与完成本地区群众文化活动5次。
2. 辅导完成并演出、展览、发表作品8件，全民艺术普及培训20次，辅导农村、社区、学校、机关、部队、企业文艺团队（基地）、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累计20次。
3. 参与创作、演出完成小型作品2件，或独立创作并展览或发表美术作品8件（书法、摄影作品15件），或独立创作（或排名第一）中篇小说1部（或短篇小说3件、或报告文学1篇、或诗歌、散文6件），并在媒体播出或发表、出版；或参与创作群众文化数字化作品6件，并被采纳使用或在县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播出。
4. 参与完成本地区群众文化数字化建设项目1项，并推广应用、出版或在县级以

上主要新闻媒体播出。

(二) 从事群众文化理论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参与完成群众文化刊物的编辑出版工作3期。

2. 参与完成群众文化调查报告1项或工作报告、典型经验做法2项，并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用或在县级及以上会议交流。

3. 参与组织群众文化学术研讨、培训等活动2次以上；或作为主讲人在本地区举办的培训班上做专题讲座2次以上。

4. 作为主讲人在本地区举办的培训班上做群文理论专题讲座2次以上。

(三)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参与非遗保护规划、法规、政策指导文件的制定。

2. 参与完成非遗调研报告1项或工作报告、典型经验做法2项，并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用或在县级及以上会议交流。

3. 参与组织策划和实施非遗普查、展览、展演、培训、宣传、比赛、评审、研究等活动5项。

4. 作为主讲人在本地区举办的培训班上做非遗专题讲座2次以上。

5. 参与完成本地区非遗数字化建设项目1项，并推广应用、出版或在县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播出。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从事群众文化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参与创作、演出的作品获市（厅）级三等奖或省一级协会（学会）三等奖2个。

2. 参与完成的本级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群众文化活动，在县（区）级以上会议交流、介绍经验或县（区）级以上主要媒体专题报道。

3. 参与编写、编创并公开出版发行专业培训教材。

4. 参与完成的群众文化数字化建设项目，在县级以上会议交流、介绍经验或市级主要媒体专题报道。

(二) 从事群众文化理论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撰写的著作、论文或调查报告，获县（区）级一等奖或本专业省一级协会（学会）三等奖。

2. 参与完成市级课题1项。

(三)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撰写的著作、论文或调查报告，获县（区）级一等奖或本专业省一级协会（学会）三等奖；或参与完成市级课题1项。

2. 参与本地1个非遗项目的挖掘整理、传习传播、创新提高，并取得显著成效。

3. 参与完成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图书资料1部或期刊5期。
4. 参与编创、整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获市（厅）级奖项1次。
5. 参与编写、编创并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培训教材。

（四）从事群众文化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对自己参与的3个服务项目（活动、作品）做出专业分析，每篇1000字以上。

五、附则

（一）“本地区”是指申报人员单位所在地区（省直、市、县）。

（二）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4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中专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小型作品是指时长15分钟（含15分钟）以下的作品。

（六）市（厅）级奖励是指河北省群众文化理论成果评奖、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成果评奖，由省直厅局举办、省直厅局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

（七）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

（八）数字化建设项目是指与数字文化馆和群众文化数字化建设相关的互联网云平台、数字体验、线上管理、线上交流互动、线上展示传播、数字资源制作等研发、设计、服务和推广。数字化作品是指与群众文化艺术普及传播相关的视频、音频、动画、图像等数字作品。

河北省艺术系列广播电视专业 一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广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纯熟的实际操作技能；能指导完成各种高难度的摄(录)制(作)任务，解决本专业各种复杂的问题；有较高的音乐美学修养和较深的文学艺术造诣，经验丰富，并在艺术实践中已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有一定数量的社会公认的优秀作品，获得过很高的评价；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培养和指导本专业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广播电视台(站)、电影(电视剧)制片厂、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网络媒体等机构从事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 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 取得二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很高的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技巧和很深的艺术造诣，形成鲜明的个人艺术风格。

(二) 能够独立圆满完成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创作任务，或在联合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创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三)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中，有大型2部，或大型1部和中型2部，或中型2部和小型3部，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

或在国内市级以上网络媒体播出，或在国内出版、发行、上映；任现职以来，在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中，年均完成作品 10 部以上，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播出，或在国内出版、发行、上映。

(四) 有丰富的专业积累，担任过多部作品的摄影(摄像)、录音、剪辑工作，能够从理论角度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实际操作经验进行系统的总结论述；艺德高尚，能够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摄影(摄像)、录音、剪辑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工作中不畏辛劳，坚持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受到群众和所在单位好评。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摄影师(二级摄像师)、二级录音师、二级剪辑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 排名前三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国家级一、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二) 排名前三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 2 项以上。

(三) 排名第一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5 项以上。

(四) 排名第一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市(厅、局)级一等奖 5 项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二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获全国百佳或德艺双馨影视艺术家。

(二) 在国家级专业评奖中，获本专业单项奖。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大型作品——指电影、电视连续剧、广播连续剧、大型电视晚会节目、大型电视专题系列片、纪录片、广播电视长期固定的节目(栏目)、大型音乐电视(MTV)片。

(三) 中型作品——指电视电影、单集电视剧、广播剧、2 集以上的电视专题片、音乐电视(MTV)片、广告片、总时长 90 分钟(含 90 分钟)以上的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

(四) 小型作品——指总时长 90 分钟(不含 90 分钟)以下的网络微短剧、网

络电影、微电影、单集专题片、专题新闻报道。

（五）国家级奖励是指电视金鹰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3个子项）、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骏马奖、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中国国际电视节“白玉兰奖”（上海）、中国国际电视节“金熊猫奖”（四川）、中国农民电影节推优奖；省部级奖励是指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新闻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5个子项）、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市（厅、局）级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直厅局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

河北省艺术系列广播电视专业 二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水平的实际操作技能；能独立完成难度较大的摄（录）制（作）任务，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问题；有较高的音乐、美学和文学艺术修养，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有一定的成功作品，有的作品获得过较高的评价；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对本专业有一定的创新或建树，并享有一定声誉；有培养和指导本专业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广播电视台（站）、电影（电视剧）制片厂、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网络媒体等机构从事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三级摄影（像）、录音、剪辑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三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较高的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技巧和较深的艺术造诣，形成较鲜明的个人艺术风格。

（二）能够独立较圆满完成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创作任务，或在联合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创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三）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中，有大型1部以上，或大中型2部以上，或中小型各2部以上作品，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

网络媒体播出，或在国内出版、发行、上映；年均完成作品 8 部以上，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播出，或在国内出版、发行、上映。

（四）有较丰富的专业积累，担任过多部作品的摄影(摄像)、录音、剪辑工作，能够从理论角度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实际操作经验进行总结论述；艺德高尚，能够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摄影(摄像)、录音、剪辑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工作中不畏辛劳，坚持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受到群众和所在单位好评。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排名前三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国家级二、三等奖 1 项以上。

（二）排名前三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三）排名前三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市（厅、局）级一等奖 2 项以上。

（四）排名第一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市（厅、局）级二等奖 5 项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三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获全国百佳或德艺双馨影视艺术家。

（二）在省部级以上专业评奖中，获本专业单项奖。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大型作品——指电影、电视连续剧、广播连续剧、大型电视晚会节目、大型电视专题系列片、纪录片、广播电视长期固定的节目(栏目)、大型音乐电视(MTV)片。

（三）中型作品——指电视电影、单集电视剧、广播剧、2 集以上的电视专题片、音乐电视(MTV)片、广告片、总时长 90 分钟（含 90 分钟）以上的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

（四）小型作品——指总时长 90 分钟（不含 90 分钟）以下的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微电影、单集专题片、专题新闻报道。

（五）国家级奖励是指电视金鹰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3 个子项）、电影金鸡

奖、大众电影百花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骏马奖、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中国国际电视节“白玉兰奖”（上海）、中国国际电视节“金熊猫奖”（四川）、中国农民电影节推优奖；省部级奖励是指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新闻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5个子项）、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市（厅）级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直厅局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

河北省艺术系列广播电视专业 三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掌握本行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独立工作能力，基本功扎实；有一定数量的成功作品，有的作品获得过较高的评价；有一定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有培养和指导本专业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广播电视台(站)、电影(电视剧)制片厂、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网络媒体等机构从事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 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 取得四级摄影(像)员、四级录音员、四级剪辑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四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四级（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练掌握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专业技能，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剧目、节目的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录制、剪辑任务。

(二) 能够独立较圆满完成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创作任务，或在联合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创作中发挥较重要作用。

(三)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中，有大中型2部以上，或小型3部以上作品，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播出，或在全国出版、发行、上映；年均完成作品5部以上，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播出，或在国内出版、发行、上映。

(四) 参与过多部作品的摄影(摄像)、录音、剪辑工作, 艺德高尚, 能够根据工作实际, 开展摄影(摄像)、录音、剪辑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摄影员(四级摄像员)、四级录音员、四级剪辑员职称后,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 排名前五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 获国家级二、三等奖 1 项以上。

(二) 排名前五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 获省部级二等奖一部或者三等奖 2 项以上。

(三) 排名前五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 获市(厅)级一等奖一部或者二等奖 2 项以上。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 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大型作品——指电影、电视连续剧、广播连续剧、大型电视晚会节目、大型电视专题系列片、纪录片、广播电视长期固定的节目(栏目)、大型音乐电视(MTV)片。

(三) 中型作品——指电视电影、单集电视剧、广播剧、2 集以上的电视专题片、音乐电视(MTV)片、广告片、总时长 90 分钟(含 90 分钟)以上的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

(四) 小型作品——指总时长 90 分钟(不含 90 分钟)以下的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微电影、单集专题片、专题新闻报道。

(五) 国家级奖励是指电视金鹰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3 个子项)、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骏马奖、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中国国际电视节“白玉兰奖”(上海)、中国国际电视节“金熊猫奖”(四川)、中国农民电影节推优奖; 省部级奖励是指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新闻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5 个子项)、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 市(厅)级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直厅局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

河北省艺术系列电影放映专业 一级电影放映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良好效果；有培养专门技术人才和指导二级电影放映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放映、工艺、建筑声学、检测、培训、检片、拷贝管理，技检、机修、器材检验等研究、设计、生产、使用和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二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二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电影放映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熟练操作各种放映设备及音响设备、具有技术管理工作经营。
2. 放映设备、音响设备能独立进行维修保养。
3. 指导二级电影放映师工作并能独立编写培训教材。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二）从事电影院工艺设计、建筑声学设计、检测设备和培训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担任2个以上大型影院（1000座位以上）技术设计、改造项目技术的负责人。
2. 担任4个以上中型影院（500座位以上）技术设计、改造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3. 熟练使用放映设备、音响设备检测仪器、仪表，指导二级电影放映师工作。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三) 从事电影检片、拷贝管理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放映、检片技术，准确分析损片原因，独立完成拷贝管理工作。
2. 检片设备能独立进行维修保养。
3. 指导检片二级电影放映师工作，独立编写培训教材。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教材。

(四) 从事电影技检、机修、器材检验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放映设备构造原理，了解掌握制造工艺。
2. 熟练掌握维修、检修装配技术和使用检测工具、量具。
3. 独立完成检测分析、维修鉴定工作。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四条：

(一) 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或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市（厅）级一等奖 2 项以上。

(二) 获有较大价值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发明人）。

(三) 提出本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并得到相关部门鉴定认可。

(四) 在设计、施工或在设备运用和维修过程中，解决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主要贡献者，并得到市以上相关部门鉴定认可。

(五) 在本专业生产、技术管理、影院设计、设备维修、检测、拷贝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骨干，并得到市以上相关部门认可。

(六) 消化、吸收、引进新技术，创新发展或使之原有设备、设施配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得到市以上相关方面鉴定认可。

(七) 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及骨干，在组织施工和争创名牌工作中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二级电影放映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获省部级一等奖 2 项以上（前 3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电影院工艺设计：是指电影院的土建工程竣工后，对电影院的观众厅、舞台、放映室、放映设备和制冷设备安装、安全卫生等专业几何尺寸（例如视点、视距、坡度、体型、座席）以及内部装修、美学、声学指标的设计。

（三）建筑声学设计：主要指电影院的混响时间、声场分布、环境噪声等声学设计。

（四）电影检片、拷贝管理：是指影片的接收、技术鉴定、检修、运输、轮转交接、库储、维护、消防安全等过程管理。

（五）电影技检、机修、器材检验：是指对电影放映设备进厂或大中修理后的整体技术检验和电影放映设备零配件使用性能如几何尺寸的技术鉴定。

河北省艺术系列电影放映专业

二级电影放映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知 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良好效果；有培养专门技术人才和指导三级电影放映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放映、工艺、建筑声学、检测、培训、检片、拷贝管理，技检、机修、器材检验等研究、设计、生产、使用和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三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电影放映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熟练操作各种放映设备、较好地完成技术管理工作。
2. 放映设备能独立进行大修保养。
3. 能指导放映三级电影放映师工作。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二）从事电影院工艺设计、建筑声学设计、检测设备和培训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担任 1 个以上大型影院技术设计、改造项目技术的负责人。

2. 担任 3 个以上中型影院技术设计、改造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3. 熟练使用检测仪器、仪表，指导三级电影放映师工作。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三) 从事电影检片、拷贝管理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放映、检片技术，准确分析损片原因，较好完成拷贝管理工作。
2. 独立进行大修检片设备。
3. 能指导检片三级电影放映师工作。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教材。

(四) 从事电影技检、机修、器材检验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放映设备构造原理，了解掌握制造工艺。
2. 熟练掌握维修、检修装配技术和使用检测工具、量具。
3. 独立完成检测分析、维修鉴定工作。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 (一) 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市（厅）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 (二) 获有较大价值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发明人）。
- (三) 提出本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并得到相关部门鉴定认可。
- (四) 在设计、施工或在设备运用和维修过程中，解决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主要贡献者，并得到市以上相关部门鉴定认可。
- (五) 在本专业生产、技术管理、影院设计、设备维修、检测、拷贝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骨干，并得到市以上相关部门认可。
- (六) 消化、吸收、引进新技术，创新发展或使之原有设备、设施配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得到市以上相关方面鉴定认可。
- (七) 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及骨干，在组织施工和争创名牌工作中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三级电影放映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六、附则

-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电影院工艺设计：是指电影院的土建工程竣工后，对电影院的观众厅、舞台、放映室、放映设备和制冷设备安装、安全卫生等专业几何尺寸（例如视点、视距、坡度、体型、座席）以及内部装修、美学、声学指标的设计。

（三）建筑声学设计：主要指电影院的混响时间、声场分布、环境噪声等声学设计。

（四）电影检片、拷贝管理：是指影片的接收、技术鉴定、检修、运输、轮转交接、库储、维护、消防安全等过程管理。

（五）电影技检、机修、器材检验：是指对电影放映设备进厂或大中修理后的整体技术检验和电影放映设备零配件使用性能如几何尺寸的技术鉴定。

河北省艺术系列电影放映专业 三级电影放映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良好的效果；有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放映、工艺、建筑声学、检测、检片、拷贝管理，技检、机修、器材体验等研究、生产、使用和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 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 取得四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取得四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四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从事电影放映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练操作两种以上放映设备、从事一定技术管理工作。
2. 放映设备能独立进行维修保养。
3. 指导培训四级电影放映师工作。
4. 了解和掌握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二) 从事电影院工艺设计、建筑声学设计及检测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曾担任1个以上大型影院技术设计、改造项目分项技术负责人。
2. 担任2个中型或3个以上小型影院技术设计、改造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3. 熟练操作检测仪器、仪表，能指导培训四级电影放映师工作。
4. 了解掌握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三) 从事电影检片、拷贝管理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检片技术、从事一定技术管理工作。
2. 检片设备能独立进行维修保养。
3. 指导培训四级电影放映师工作。
4. 了解和掌握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四) 从事电影技检、机修、器材检验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放映设备、零部件的构造原理。
2. 掌握设备维修、检修装配技术，熟练使用检测工具。
3. 独立完成检修、维修工作，指导技术工作。
4. 了解掌握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 获有一定价值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发明人）。

(三) 完成的研究开发或成果推广项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得到主管业务部门认可。

(四) 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本专业技术改造或技术攻关项目，经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五) 在技术开发、技术管理中采取有效措施，使企业工作质量、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并得到业务主管部门或相关学会、专业会议认可。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电影院工艺设计：是指电影院的土建工程竣工后，对电影院的观众厅、舞台、放映室、放映设备和制冷设备安装、安全卫生等专业几何尺寸（例如视点、视距、坡度、体型、座席）以及内部装修、美学、声学指标的设计。

(三) 建筑声学设计：主要指电影院的混响时间、声场分布、环境噪声等声学设计。

(四) 电影检片、拷贝管理：是指影片的接收、技术鉴定、检修、运输、轮转交接、库储、维护、消防安全等过程管理。

(五) 电影技检、机修、器材检验：是指对电影放映设备进厂或大中修理后的整体技术检验和电影放映设备零配件使用性能如几何尺寸的技术鉴定。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艺术表演专业 一级（演员、演奏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比较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广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积累，掌握国内外表演艺术的发展动态；有很深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表演技巧，形成个人的艺术风格，有本人代表性剧（节）目，并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业绩显著；具有培养和指导二级（演员、演奏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戏曲、歌曲、舞蹈、杂技、曲艺、话剧等舞台表演艺术或从事乐器演（伴）奏技术工作的新文艺群体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二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或乐器演（伴）奏工作满5年（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每年度文艺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完成不少于2次线上或线下培训，取得培训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长期在一线演出，具有高超的表演技巧和艺术造诣，有丰富的舞台表演经验。在表演艺术上业绩显著，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表演艺术风格，演员专业在一系列大、中型剧（节）目中多次担任主要角色；演奏员专业在乐队中长期担任主要演奏员。

（二）演员专业演出场次、角色类别和完成情况达到《河北省艺术系列一级演员职称申报评审业务工作要求》（见附件）；演奏员专业举办过具有自己鲜明艺术特

点的独奏音乐会且个人独奏占整台音乐会一半以上曲目，且演奏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国内有较大影响。

(三)对本人所承担(或参演)的三个以上角色(作品)各撰写不低于3000字的角色分析。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取得二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1.个人获本专业行业内公认省部级以上奖项，或担任主要角色的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金奖)1项以上或国家级奖项，或参演国家艺术基金资助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前7名)、小型舞台剧和作品(前3名)。

2.演员专业有自己的代表性作品，担任主要角色的大中型剧(节)目2台以上；戏剧演奏员专业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不低于30场次；西洋乐器演奏员专业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不低于20场次；民族演奏员专业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不低于15场次。

(二)文艺“两新”人才首次申报职称，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基础上，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16年以上，可直接申报。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二级(演员、演奏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2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在大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角色(前3名)，或在中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角色(前2名)。

(二)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专业表演个人单项奖获得者；或担任主要角色的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

(三)个人演奏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用人单位需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进行量化评价。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大中型作品分别指：大型作品指多场次剧目，人物剧情丰满，剧情复杂，时间一般在90分钟以上；中型作品指独幕作品，有完整的情节，时间一般在40至60分钟。小型作品指小品、小戏，时间一般在20分钟左右。

(五)主要角色是指：大型剧目排名前7，中型剧目排名前5，小型剧目排名前3。

（六）主要演奏员是指乐队首席、独（领）奏、声部长或戏曲的司鼓和头弦等岗位。

（七）奖励项目：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省部级业务奖励是指国家部委举办或授权行业、社会团体举办，省委、省政府授权举办的各专业评奖活动；市（厅）级业务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文联举办或省科技厅、省文旅厅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省直厅局不举办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一级演员 职称申报评审业务工作要求

专业	业务工作要求	演出要求
舞蹈	<p>全面系统地掌握舞蹈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深厚、扎实的舞蹈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具备舞蹈演员所要求的身体灵活性、柔软性、韧性和力度等。同时具备旋转、翻滚、速度控制等高超的舞蹈表演技巧和能力。能担任独舞、双人舞、三人舞和领舞，具有强烈的舞台表现力、感染力和应变能力，能准确把握各种不同民族、不同风格的舞蹈的共性特征和个性特征。</p> <p>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省级以上大型演出 10 场以上或其他演出 30 场以上（两类可对应计算）。</p>	提供的演出以聘用单位安排的演出为主。
声乐	<p>全面系统地掌握声乐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深厚的音乐和文学素养，有扎实的声乐理论基础、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在表演中对音准、节奏、音色、气息的控制、语气的变化、情感的表达等能熟练应用。具备声乐演员所要求音乐表现力和感染力，能够演绎两部以上歌剧或音乐剧中的片段或唱段，熟练掌握声乐演唱和发声的技巧和能力。</p> <p>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合唱 12 场以上或其他演出 30 场以上（两类可对应计算）。</p>	
戏曲	<p>全面系统地掌握戏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深厚、扎实的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各类演出不少于 30 场。</p>	
杂技	<p>全面系统地掌握杂技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扎实的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具备杂技演员所要求的身体素质和业务技巧，表演的主要节目具有全国同类节目的上等水平，有很高的技巧难度和表演风格。</p> <p>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各类演出不少于 30 场。</p>	
话剧	<p>全面系统地掌握话剧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扎实的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具备话剧演员所要求的，表演的主要节目具有全国同类节目的上等水平，有很高的技巧难度和表演风格。</p> <p>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各类演出不少于 30 场。</p>	

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文艺特长				服务对象	
志愿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派单单位				派单人	
志愿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 签字					
证明单位意见		盖 章：			

备注：1. 一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评价表

单位：

姓名：

类 别	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
遵纪 守法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素养好，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	好○ 一般○ 差○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好○ 一般○ 差○
爱岗 敬业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	好○ 一般○ 差○
	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努力讲好河北故事，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	好○ 一般○ 差○
崇德 尚艺	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守艺术理想和艺术良知，保持对艺术的敬畏之心和对专业的赤诚之心	好○ 一般○ 差○
	诚实守信、勤奋敬业，锐意创新、精益求精，每年创作高尚的操守和文质兼美的作品 2 件（国家级）	好○ 一般○ 差○
行业 自律	团结和谐、共同进步，积极营造自尊自爱、互学互鉴、天朗气清的行业风气，做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	好○ 一般○ 差○
	坚决抵制偷逃税、涉“黄赌毒”等违法违规、失德失范行为，反对炫富竞奢、见利忘义，摒弃畸形审美	好○ 一般○ 差○
总体 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行风监督员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证明单位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分项评价符合内容表述栏○画√。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 艺术表演专业二级（演员、演奏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比较深厚的文艺修养、专业知识和生活积累，了解国内外表演艺术的发展动态；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娴熟的表演技巧，有代表性表演角色的积累，业绩突出；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具备指导三级（演员、演奏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在省内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戏曲、歌曲、舞蹈、杂技、曲艺、话剧等舞台表演艺术或从事乐器演（伴）奏技术工作的新文艺群体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三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取得三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表演或乐器演（伴）奏工作满2年；取得三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从事表演或乐器演（伴）奏工作满5年（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每年度文艺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完成不少于2次线上或线下培训，取得培训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长期在一线演出，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表演技巧，具有较丰富的舞台表演经验，演员专业多次在大、中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角色，表演作品参加过省级以上的大型艺术活动；演奏员专业在乐队中长期担任主要演奏员。

（二）演员专业演出场次、角色类别和完成情况达到《河北省艺术系列二级演

员职称申报评审业务工作要求》(见附件);演奏员专业在公开排演的多部大、中型剧(节)目中担任独奏、领奏、重奏和重要伴奏任务。

(三)对本人所承担(参演)的三个以上角色(作品)各撰写不低于2000字的角色分析。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取得三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1.个人获本专业行业内公认厅局级以上奖项,或担任主要角色的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银奖)1项以上,或参演国家艺术基金资助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前10名)、小型舞台剧和作品(前5名)。

2.演员专业有自己的代表性作品,担任主要角色的大中型剧(节)目1台以上;戏剧演奏员专业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不低于35场次;西洋乐器演奏员专业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不低于25场次;民族演奏员专业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不低于20场次。

(二)文艺“两新”人才首次申报职称,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基础上,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11年以上,可直接申报。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三级(演员、演奏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2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演员专业具备下列条件:

1.在大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角色(前5名),或在中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角色(前3名),或在小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角色(前1名)。

2.国家级专业表演个人单项奖获得者,或担任主要角色的作品获国家级剧目奖。

(二)演奏专业具备下列条件:

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用人单位需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进行量化评价。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大中型作品分别指:大型作品指多场次剧目,人物剧情丰满,剧情复杂,时间一般在90分钟以上;中型作品指独幕作品,有完整故事情节,时间一般在40至60分钟。小型作品指小品、小戏,时间一般在20分钟左右。

(五)主要角色是指:大型剧目排名前7,中型剧目排名前5,小型剧目排名前

3。

（六）主要演奏员是指乐队首席、独（领）奏、声部长或戏曲的司鼓和头弦等岗位。

（七）奖励项目：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省部级业务奖励是指国家部委举办或授权行业、社会团体举办，省委、省政府授权举办的各专业评奖活动；市（厅）级业务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文联举办或省科技厅、省文旅厅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省直厅局不举办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二级演员 职称申报评审业务工作要求

专业	业务工作要求	演出要求
舞蹈	<p>全面系统地掌握舞蹈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深厚、扎实的舞蹈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具备舞蹈演员所要求的身体灵活性、柔软性、韧性和力度等。同时具备旋转、翻滚、速度控制等高超的舞蹈表演技巧和能力。能担任单、双、三人舞和领舞，具有较强的舞台表现力、感染力和应变能力，能准确把握各种不同民族、不同风格的舞蹈的共性特征和个性特征。</p> <p>任三级演员期间，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省级以上大型演出 13 场以上或其他演出 40 场以上（两类可对应计算）。</p>	以聘用单位安排的演出为主。
声乐	<p>全面系统地掌握声乐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深厚的音乐和文学素养，有扎实的声乐理论基础、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在表演中对音准、节奏、音色、气息的控制、语气的变化、情感的表达等能熟练应用。具备声乐演员所要求音乐表现力和感染力，能够演绎一部以上歌剧或音乐剧中的片段或唱段，熟练掌握声乐演唱和发声的技巧和能力。</p> <p>任三级演员期间，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合唱 16 场以上或其他演出 40 场以上（两类可对应计算）。</p>	
戏曲	<p>全面系统地掌握戏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深厚、扎实的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p> <p>任三级演员期间，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各类演出不少于 40 场。</p>	
杂技	<p>全面系统地掌握杂技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扎实的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具备杂技演员所要求的身体素质和业务技巧，表演的主要节目具有全国同类节目的上等水平，有很高的技巧难度和表演风格。</p> <p>任三级演员期间，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各类演出不少于 40 场。</p>	
话剧	<p>全面系统地掌握话剧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扎实的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具备话剧演员所要求的，表演的主要节目具有全国同类节目的上等水平，有很高的技巧难度和表演风格。</p> <p>任三级演员期间，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各类演出不少于 40 场。</p>	

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文艺特长				服务对象	
志愿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派单单位				派单人	
志愿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 签字					
证明单位意见		盖 章：			

备注：1. 一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评价表

单位：

姓名：

类 别	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
遵纪 守法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素养好，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	好○ 一般○ 差○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好○ 一般○ 差○
爱岗 敬业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	好○ 一般○ 差○
	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努力讲好河北故事，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	好○ 一般○ 差○
崇德 尚艺	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守艺术理想和艺术良知，保持对艺术的敬畏之心和对专业的赤诚之心	好○ 一般○ 差○
	诚实守信、勤奋敬业，锐意创新、精益求精，每年创作高尚的操守和文质兼美的作品 2 件（国家级）	好○ 一般○ 差○
行业 自律	团结和谐、共同进步，积极营造自尊自爱、互学互鉴、天朗气清的 行业风气，做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	好○ 一般○ 差○
	坚决抵制偷逃税、涉“黄赌毒”等违法违规、失德失范行为，反对 炫富竞奢、见利忘义，摒弃畸形审美	好○ 一般○ 差○
总体 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行风监督 员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证明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分项评价符合内容表述栏○画√。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艺术表演专业 三级（演员、演奏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好的文艺修养、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生活积累；熟练掌握表演技巧，基本功扎实，担任表演的角色有部分在市级以上评奖中获奖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具备指导四级（演员、演奏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戏曲、歌曲、舞蹈、杂技、曲艺、话剧等舞台表演艺术或从事乐器演（伴）奏技术工作的新文艺群体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四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从事表演或乐器演（伴）奏工作满2年；或取得四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从事表演或乐器演（伴）奏工作满4年（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四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每年度文艺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完成不少于2次线上或线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长期在一线演出，受过扎实的基本功训练，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演出技巧，有较强的表演能力，能根据作品的要求准确表达作品内容，在演出中多次担任重要角色；担任独奏、领奏或伴奏任务，能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演（伴）奏任务。

（二）演员专业演出场次、角色类别和完成情况达到《河北省艺术系列三级演员职称申报评审业务工作要求》（见附件）；演奏员专业在公开排演的多部中、小型剧（节）目中担任领奏或伴奏任务。

(三) 对本人所承担(参演)的三个以上角色(作品)各撰写不低于 1000 字的角色分析。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 取得四级(演员、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1. 演员专业在中小型剧(节)目中担任过主要角色;演奏员专业参加过演(伴奏)重要或大型演出,其中参演剧目获本专业行业内公认市(厅)级以上奖项(包括乐队伴奏奖)。

2. 演员专业在公开演出的大型剧(节)目中担任一般角色 1 次以上;戏剧演奏员专业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不低于 45 场次;西洋乐器演奏员专业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不低于 30 场次;民族演奏员专业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不低于 25 场次。

(二) 文艺“两新”人才首次申报职称,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基础上,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5 年以上,可直接申报。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用人单位需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进行量化评价。

(三)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 大中型作品分别指:大型作品指多场次剧目,人物剧情丰满,剧情复杂,时间一般在 90 分钟以上;中型作品指独幕作品,有完整故事情节,时间一般在 40 至 60 分钟。小型作品指小品、小戏,时间一般在 20 分钟左右。

(五) 主要角色是指:大型剧目排名前 7,中型剧目排名前 5,小型剧目排名前 3。

(六) 主要演奏员是指乐队首席、独(领)奏、声部长或戏曲的司鼓和头弦等岗位。

(七) 奖励项目: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省部级业务奖励是指国家部委举办、或授权行业、社会团体举办,省委、省政府授权举办的各专业评奖活动;市(厅)级业务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文联举办或省科技厅、省文旅厅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省直厅局不举办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三级演员 职称申报评审业务工作要求

专业	业务工作要求	演出要求
舞蹈	<p>全面系统地掌握舞蹈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深厚、扎实的舞蹈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具备舞蹈演员所要求的身体灵活性、柔软性、韧性和力度等。具备一般舞蹈表演技巧和能力，具有较好的舞台表现力、感染力和应变能力，能比较准确地把握各种不同民族、不同风格的舞蹈的共性特征和个性特征。</p> <p>任四级演员期间，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省级以上大型演出18场以上或其他演出55场以上（两类可对应计算）。</p>	演出以聘用单位安排的演出为主。
声乐	<p>全面系统地掌握声乐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深厚的音乐和文学素养，有扎实的声乐理论基础、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在表演中对音准、节奏、音色、气息的控制、语气的变化、情感的表达等能熟练应用。具备声乐演员所要求音乐表现力和感染力，熟练掌握声乐演唱和发声的技巧和能力。</p> <p>任四级演员期间，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合唱20场以上或其他演出55场以上（两类可对应计算）。</p>	
戏曲	<p>全面系统地掌握戏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深厚、扎实的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p> <p>任四级演员期间，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各类演出不少于55场。</p>	
杂技	<p>全面系统地掌握杂技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扎实的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具备杂技演员所要求的身体素质和业务技巧，表演的主要节目具有全国同类节目的上等水平，有很高的技巧难度和表演风格。</p> <p>任四级演员期间，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各类演出不少于55场。</p>	
话剧	<p>全面系统地掌握话剧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扎实的基本功和丰富的舞台实践表演经验。具备话剧演员所要求的，表演的主要节目具有全国同类节目的上等水平，有很高的技巧难度和表演风格。任四级演员期间，参评时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各类演出不少于55场。</p>	

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文艺特长				服务对象	
志愿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派单单位				派单人	
志愿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 签字					
证明单位意见		盖 章：			

备注：1. 一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评价表

单位：

姓名：

类 别	评 价 内 容	分 项 评 价
遵 纪 守 法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素养好，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	好○ 一般○ 差○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好○ 一般○ 差○
爱 岗 敬 业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	好○ 一般○ 差○
	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努力讲好河北故事，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	好○ 一般○ 差○
崇 德 尚 艺	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守艺术理想和艺术良知，保持对艺术的敬畏之心和对专业的赤诚之心	好○ 一般○ 差○
	诚实守信、勤奋敬业，锐意创新、精益求精，每年创作高尚的操守和文质兼美的作品 2 件（国家级）	好○ 一般○ 差○
行 业 自 律	团结和谐、共同进步，积极营造自尊自爱、互学互鉴、天朗气清的 行业风气，做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	好○ 一般○ 差○
	坚决抵制偷逃税、涉“黄赌毒”等违法违规、失德失范行为，反对 炫富竞奢、见利忘义，摒弃畸形审美	好○ 一般○ 差○
总 体 评 价	优○ 良○ 一般○ 差○	
行 风 监 督 员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证 明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分项评价符合内容表述栏○画√。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艺术创作 专业一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摄影师、 舞美设计师、艺术创意设计师、动漫游戏 设计师、美术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广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积累，掌握国内外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摄影（摄像），创意设计艺术，动漫游戏设计，美术等艺术发展最新动态；具有精湛的创作技巧，形成鲜明的个人艺术风格，独立创作的艺术作品产生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具备系统的专业理论素养，具有培养和指导二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摄影师、舞美设计师、艺术创意设计师、动漫游戏设计师、美术师）（以下简称副高级）提高专业水平的能力；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创作的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副高级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副高级职称后，每年度文艺志愿服务不少于 4 次，完成不少于 2 次线上或线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一) 取得二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舞美设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1. 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独立或联合(排名第1)创作大型作品3部,或大中型作品各2部,或大型作品1部和中小型作品各2部,演出不低于80场;指挥各种风格、题材的保留演出曲目80套,其中大型作品20部;独立或联合(排名第1)完成大型舞美设计新剧目5台或大型文艺晚会10台,其中有5台绘制的舞美设计效果图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2. 有丰富的专业积累,对本人作品撰写不低于3000字的设计要素分析。

(二) 取得二级(摄影师、艺术创意设计师、动漫游戏设计师、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创作并公开发表相当数量、具有鲜明的个人艺术风格的代表性书画、摄影作品,在省会以上城市成功举办个人书画、摄影作品展1次;摄像的作品中,有大型2部,或大型1部和中型2部,或中型2部和小型3部作品,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年均完成10部作品;独立创作10件(套)创意设计作品、文创产品入选全国性专业展览;主创(排名第1)完成10次省(部)级大型展览展演的创意设计任务;独立创作5部动漫作品并公开出版、发行播映,其中有2部作品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

2. 有丰富的专业积累,对本人作品撰写不低于3000字的设计要素分析。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 取得二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舞美设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创作的作品或独立(联合排名第1)参与的大中型剧(节、曲)目获省级一等奖以上3次。

2. 独立创作的作品或独立(联合排名第1)参与的剧(节、曲)目完成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2项;完成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1项及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2项。

(二) 取得二级(摄影师、艺术创意设计师、动漫游戏设计师、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创作的作品入选全国性摄影、美术展览、艺术创意设计展览(含专题展览)3次或作品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独立创作的作品或独立(联合排名第1)参与的大型剧(节、曲)目、影视作品(含网络视听作品)、设计作品获省级奖以上2次。

2. 独立创作的作品完成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2项;完成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1项及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2项。

(三) 文艺“两新”人才首次申报职称，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基础上，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16 年以上，可直接申报。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艺术创作专业副高级职称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个人获得国家级奖励。

(二) 独立（联合排名第 1）完成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奖励。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用人单位需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进行量化评价。

(三)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 大中型作品分别指：大型作品指多场次剧目，人物剧情丰满，剧情复杂，时间一般在 90 分钟以上；中型作品指独幕作品，有完整故事情节，时间一般在 40 至 60 分钟。小型剧目指小品、小戏，时间一般在 20 分钟左右。

(五) 奖励项目：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省部级业务奖励是指国家部委举办或授权行业、社会团体举办，省委、省政府授权举办的各专业评奖活动；市（厅）级业务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文联举办或省科技厅、省文旅厅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省直厅局不举办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

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文艺特长				服务对象	
志愿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派单单位				派单人	
志愿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 签字					
证明单位意见		盖 章：			

备注：1. 一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评价表

单位：

姓名：

类 别	评 价 内 容	分 项 评 价
遵 纪 守 法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素养好，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	好○ 一般○ 差○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好○ 一般○ 差○
爱 岗 敬 业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	好○ 一般○ 差○
	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努力讲好河北故事，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	好○ 一般○ 差○
崇 德 尚 艺	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守艺术理想和艺术良知，保持对艺术的敬畏之心和对专业的赤诚之心	好○ 一般○ 差○
	诚实守信、勤奋敬业，锐意创新、精益求精，每年创作高尚的操守和文质兼美的作品 2 件（国家级）	好○ 一般○ 差○
行 业 自 律	团结和谐、共同进步，积极营造自尊自爱、互学互鉴、天朗气清的 行业风气，做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	好○ 一般○ 差○
	坚决抵制偷逃税、涉“黄赌毒”等违法违规、失德失范行为，反对 炫富竞奢、见利忘义，摒弃畸形审美	好○ 一般○ 差○
总 体 评 价	优○ 良○ 一般○ 差○	
行 风 监 督 员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证 明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分项评价符合内容表述栏○画√。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艺术创作 专业二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摄影师、 舞美设计师、艺术创意设计师、动漫游戏 设计师、美术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深厚的艺术修养、专业知识和生活积累，了解国内外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摄影（摄像），创意设计艺术，动漫游戏设计，美术等艺术的发展动态；有较高的艺术创作水平，独立创作的艺术作品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具有培养和指导三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摄影师、舞美设计师、艺术创意设计师、动漫游戏设计师、美术师）（以下简称中级）提高专业水平的能力，在省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创作的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艺术创作专业中级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艺术创作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取得艺术创作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艺术创作专业中级职称后，每年度文艺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完成不少于2次线上或线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一) 取得三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舞美设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1)创作大型作品1部和中小型作品3部,演出不少于60场;指挥各种风格、题材的保留演出曲目60套;独立或联合(排名第1)完成大中型舞美设计新剧目4台或大型文艺晚会8台,其中有4台绘制的舞美设计效果图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

2. 有丰富的专业积累,对本人作品撰写不低于2000字的设计要素分析。

(二) 取得三级(摄影师、艺术创意设计师、动漫游戏设计师、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创作并公开发表相当数量、具有鲜明的个人艺术风格的代表性书画、摄影作品,在市级以上城市成功举办个人书画、摄影作品展1次;摄像的作品中,有大型1部,或大中型2部,或中小型各2部,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年均完成8部作品;独立创作5件(套)创意设计作品、文创产品入选全国性专业展览;独立或联合(排名第1)完成5次省(部)级大型展览展演的创意设计任务;独立创作3部动漫作品并公开出版、发行播映,其中有1部作品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

2. 有丰富的专业积累,对本人作品撰写不低于2000字的设计要素分析。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 取得三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舞美设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创作的作品,或独立(联合排名前2)参与的大型剧(节、曲)目获省级二等奖以上2次。

2. 独立创作的作品,或独立(联合排名前2)参与的剧(节、曲)目完成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1项或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2项。

(二) 取得三级(摄影师、艺术创意设计师、动漫游戏设计师、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创作的作品入选全国性摄影、美术展览、艺术创意设计展览(含专题展览)2次或全国性1次及全省性2次或作品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独立创作的作品或独立(联合排名第1)参与的大型剧(节、曲)目、影视作品(含网络视听作品)、设计作品获省级奖以上1次。

2. 独立创作的作品,或参与(排名前2)的剧(节、曲)目、影视作品(含网络视听作品)、设计作品完成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1项或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2项。

(三) 文艺“两新”人才首次申报职称,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基础上,从事本专

业或相近专业 11 年以上，可直接申报。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艺术创作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个人获得国家级奖励。

（二）独立（联合排名前 2）完成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奖励。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用人单位需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进行量化评价。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大中型作品分别指：大型作品指多场次剧目，人物剧情丰满，剧情复杂，时间一般在 90 分钟以上；中型作品指独幕作品，有完整故事情节，时间一般在 40 至 60 分钟。小型剧目指小品、小戏，时间一般在 20 分钟左右。

（五）奖励项目：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省部级业务奖励是指国家部委举办或授权行业、社会团体举办，省委、省政府授权举办的各专业评奖活动；市（厅）级业务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文联举办或省科技厅、省文旅厅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省直厅局不举办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

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文艺特长				服务对象	
志愿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派单单位				派单人	
志愿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 签字					
证明单位意见		盖 章：			

备注：1. 一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评价表

单位：

姓名：

类 别	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
遵纪 守法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素养好，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	好○ 一般○ 差○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好○ 一般○ 差○
爱岗 敬业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	好○ 一般○ 差○
	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努力讲好河北故事，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	好○ 一般○ 差○
崇德 尚艺	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守艺术理想和艺术良知，保持对艺术的敬畏之心和对专业的赤诚之心	好○ 一般○ 差○
	诚实守信、勤奋敬业，锐意创新、精益求精，每年创作高尚的操守和文质兼美的作品 2 件（国家级）	好○ 一般○ 差○
行业 自律	团结和谐、共同进步，积极营造自尊自爱、互学互鉴、天朗气清的 行业风气，做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	好○ 一般○ 差○
	坚决抵制偷逃税、涉“黄赌毒”等违法违规、失德失范行为，反对 炫富竞奢、见利忘义，摒弃畸形审美	好○ 一般○ 差○
总体 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行风监督 员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证明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分项评价符合内容表述栏○画√。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艺术创作 专业三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摄影师、 舞美设计师、艺术创意设计师、动漫游戏 设计师、美术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好的艺术素养、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生活积累；熟练掌握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摄影（摄像），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等艺术技巧，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素养；有独立创作的能力，作品参加本地区重要演出活动，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具备指导四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摄影师、舞美设计师、艺术创意设计师、动漫游戏设计师、美术师）（以下简称初级）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创作的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初级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初级职称后，从事本工作满2年；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初级职称后，从事本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艺术创作专业初级职称后，每年度文艺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完成不少于2次线上或线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一) 取得四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舞美设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2)创作大型作品1部或中小型作品2部,其中大型作品演出不低于5场;指挥各种风格、题材的保留演出曲目15套或担任演出指挥10次;独立或联合完成大中型舞美设计剧目2台,或绘制的3台舞美设计效果图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

2. 有丰富的专业积累,对本人作品撰写不低于1000字的设计要素分析。

(二) 取得四级(摄影师、艺术创意设计师、动漫游戏设计师、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2)的5件摄影作品或2部书画作品参加过市级以上的专业作品展;摄像年均完成5部以上作品,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参与(排名前2)5次市级以上展览展演的创意设计任务或独立创作3件(套)创意设计作品、文创产品入选省级以上专业展览;参与(排名前2)创作2部动漫作品并公开出版、发行播映。

2. 有丰富的专业积累,对本人作品撰写不低于1000字的设计要素分析。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 取得四级(编剧、导演、指挥、作曲、舞美设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创作的作品,或参与完成的剧(节、曲)目获省级三等奖1次或市(厅)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2. 独立创作的作品,或参与完成的剧(节、曲)目完成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1项或参加全省性展览展演活动不少于1次。

(二) 取得四级(摄影师、艺术创意设计师、动漫游戏设计师、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创作的作品入选全省性展览展演1次以上;参加市(厅)级专业展览展演3次以上;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

2. 独立创作的作品,或参与完成的剧(节、曲)目、影视作品(含网络视听作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获省级三等奖1次或市(厅)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3. 独立创作的作品完成市(厅)级以上文化艺术基金项目2项。

(三) 文艺“两新”人才首次申报职称,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基础上,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5年以上,可直接申报。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用人单位需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进行量化评价。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大中型作品分别指：大型作品指多场次剧目，人物剧情丰满，剧情复杂，时间一般在 90 分钟以上；中型作品指独幕作品，有完整故事情节，时间一般在 40 至 60 分钟。小型剧目指小品、小戏，时间一般在 20 分钟左右。

（五）奖励项目：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省部级业务奖励是指国家部委举办或授权行业、社会团体举办，省委、省政府授权举办的各专业评奖活动；市（厅）级业务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文联举办或省科技厅、省文旅厅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省直厅局不举办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

附件：1. 《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2. 《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评价表》

附件 1

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文艺特长				服务对象	
志愿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派单单位				派单人	
志愿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 签字					
证明单位意见		盖 章：			

备注：1. 一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附件 2

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评价表

单位：

姓名：

类别	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
遵纪守法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素养好，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	好○ 一般○ 差○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好○ 一般○ 差○
爱岗 敬业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	好○ 一般○ 差○
	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努力讲好河北故事，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	好○ 一般○ 差○
崇德 尚艺	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守艺术理想和艺术良知，保持对艺术的敬畏之心和对专业的赤诚之心	好○ 一般○ 差○
	诚实守信、勤奋敬业，锐意创新、精益求精，每年创作高尚的操守和文质兼美的作品 2 件（国家级）	好○ 一般○ 差○
行业 自律	团结和谐、共同进步，积极营造自尊自爱、互学互鉴、天朗气清的 行业风气，做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	好○ 一般○ 差○
	坚决抵制偷逃税、涉“黄赌毒”等违法违规、失德失范行为，反对 炫富竞奢、见利忘义，摒弃畸形审美	好○ 一般○ 差○
总体 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行风监督 员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证明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分项评价符合内容表述栏○画√。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技术保障 专业一级（舞台技术、录音师、剪辑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广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积累，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最新动态；有培养和指导具备指导二级（舞台技术、录音师、剪辑师）（以下简称副高级）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装置的设计与制作；从事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工作的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技术保障专业副高级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技术保障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技术保障专业副高级职称后，每年度文艺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完成不少于2次线上或线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具备下列条件：

（一）扎实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

（二）独立或联合（排名第1）完成新排演的3部大型剧（节）目的主要舞台技术工作，或主持大型演出的舞台技术工作不少于100场；独立或联合（排名第1）担任录音、剪辑作品的作品中，有大型2部，或大型1部和中型2部，或中型2部和小型3部，年均完成作品10部以上，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

（三）有丰富专业积累，对本人作品撰写不低于3000字的制作与管理要素分析。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 取得技术保障专业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创作的作品，或独立（联合排名第1）参与的大型剧（节、曲）目、影视作品（含网络视听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3次或参加全国展演展示活动1次以上。

2. 独立创作的作品，或独立（联合排名第1）的剧（节、曲）目完成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2项；完成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1项及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2项。

(二) 文艺“两新”人才首次申报职称，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基础上，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16年以上，可直接申报。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保障专业副高级职称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2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个人获得国家级奖励。

(二) 独立（联合排名第1）完成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奖励。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用人单位需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进行量化评价。

(三)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 大中型作品分别指：大型作品指多场次剧目，人物剧情丰满，剧情复杂，时间一般在90分钟以上；中型作品指独幕作品，有完整故事情节，时间一般在40至60分钟。小型剧目指小品、小戏，时间一般在20分钟左右。

(五) 奖励项目：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省部级业务奖励是指国家部委举办或授权行业、社会团体举办，省委、省政府授权举办的各专业评奖活动；市（厅）级业务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文联举办或省科技厅、省文旅厅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省直厅局不举办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

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文艺特长				服务对象	
志愿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派单单位				派单人	
志愿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 签字					
证明单位意见		盖 章：			

备注：1. 一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评价表

单位：

姓名：

类 别	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
遵纪 守法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素养好，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	好○ 一般○ 差○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好○ 一般○ 差○
爱岗 敬业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	好○ 一般○ 差○
	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努力讲好河北故事，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	好○ 一般○ 差○
崇德 尚艺	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守艺术理想和艺术良知，保持对艺术的敬畏之心和对专业的赤诚之心	好○ 一般○ 差○
	诚实守信、勤奋敬业，锐意创新、精益求精，每年创作高尚的操守和文质兼美的作品 2 件（国家级）	好○ 一般○ 差○
行业 自律	团结和谐、共同进步，积极营造自尊自爱、互学互鉴、天朗气清的 行业风气，做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	好○ 一般○ 差○
	坚决抵制偷逃税、涉“黄赌毒”等违法违规、失德失范行为，反对 炫富竞奢、见利忘义，摒弃畸形审美	好○ 一般○ 差○
总体 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行风监督 员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证明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分项评价符合内容表述栏○画√。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技术保障 专业二级（舞台技术、录音师、剪辑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较深的文化艺术修养、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充分的生活积累，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最新动态；具备指导三级（舞台技术、录音师、剪辑师）（以下简称中级）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在省内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装置的设计与制作；从事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工作的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技术保障专业中级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技术保障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取得技术保障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技术保障专业中级职称后，每年度文艺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完成不少于2次线上或线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本专业理论知识，有较深艺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

（二）独立或联合（排名前2）完成新排演的2部大型剧（节）目，或1部大型及2部中型剧（节）目的主要舞台技术工作，或主持大型演出的舞台技术工作不少于90场；独立或联合（排名第2）担任录音、剪辑的作品中，有大型1部，或大中型2部，或中小型各2部，年均完成作品8部以上作品，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

(三) 有丰富的专业积累,对本人作品撰写不低于 2000 字的制作与管理要素分析。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 取得技术保障专业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独立创作的作品,或独立(联合排名前 2)参与的大型剧(节、曲)目、影视作品(含网络视听作品)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2 次或参加全省性展演展示活动 2 次以上。

2. 独立创作的作品,或独立(联合排名前 2)的剧(节、曲)目完成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 1 项或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 2 项。

(二) 文艺“两新”人才首次申报职称,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基础上,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11 年以上,可直接申报。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保障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个人获得国家级奖励。

(二) 独立(联合排名第 2)完成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奖励。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用人单位需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进行量化评价。

(三)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 大中型作品分别指:大型作品指多场次剧目,人物剧情丰满,剧情复杂,时间一般在 90 分钟以上;中型作品指独幕作品,有完整故事情节,时间一般在 40 至 60 分钟。小型剧目指小品、小戏,时间一般在 20 分钟左右。

(五) 奖励项目: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省部级业务奖励是指国家部委举办或授权行业、社会团体举办,省委、省政府授权举办的各专业评奖活动;市(厅)级业务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文联举办或省科技厅、省文旅厅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省直厅局不举办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

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文艺特长				服务对象	
志愿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派单单位				派单人	
志愿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 签字					
证明单位意见		盖 章：			

备注：1. 一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评价表

单位：

姓名：

类 别	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
遵纪 守法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素养好，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	好○ 一般○ 差○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好○ 一般○ 差○
爱岗 敬业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	好○ 一般○ 差○
	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努力讲好河北故事，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	好○ 一般○ 差○
崇德 尚艺	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守艺术理想和艺术良知，保持对艺术的敬畏之心和对专业的赤诚之心	好○ 一般○ 差○
	诚实守信、勤奋敬业，锐意创新、精益求精，每年创作高尚的操守和文质兼美的作品 2 件（国家级）	好○ 一般○ 差○
行业 自律	团结和谐、共同进步，积极营造自尊自爱、互学互鉴、天朗气清的行业风气，做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	好○ 一般○ 差○
	坚决抵制偷逃税、涉“黄赌毒”等违法违规、失德失范行为，反对炫富竞奢、见利忘义，摒弃畸形审美	好○ 一般○ 差○
总体 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行风监督 员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证明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分项评价符合内容表述栏○画√。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技术保障 专业三级（舞台技术、录音师、剪辑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较好的文化艺术修养、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生活积累；熟练掌握专业技巧，具备指导四级（舞台技术、录音师、剪辑师）（以下简称初级）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装置的设计与制作；从事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工作的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技术保障专业初级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取得技术保障专业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取得技术保障专业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技术保障专业初级职称后，每年度文艺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完成不少于2次线上或线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有一定实践经验和艺术研究能力。

（二）参与完成1部中型或3部小型剧（节）目，或参与大型演出的舞台技术工作不少于80场；参与录音、剪辑的作品中，有大中型2部或小型3部，年均完成作品5部以上，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

（三）有丰富的专业积累，对本人作品撰写不低于1000字的制作与管理要素分析。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 取得技术保障专业初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一条：

1. 独立创作的作品，或参与完成的剧（节、曲）目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 2 次。
2. 独立创作的作品，或参与完成的剧（节、曲）目完成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 2 项或参加全省性展演展示活动 1 次。

(二) 文艺“两新”人才首次申报职称，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基础上，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5 年以上，可直接申报。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用人单位需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进行量化评价。

(三)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 大中型作品分别指：大型作品指多场次剧目，人物剧情丰满，剧情复杂，时间一般在 90 分钟以上；中型作品指独幕作品，有完整故事情节，时间一般在 40 至 60 分钟。小型剧目指小品、小戏，时间一般在 20 分钟左右。

(五) 奖励项目：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省部级业务奖励是指国家部委举办或授权行业、社会团体举办，省委、省政府授权举办的各专业评奖活动；市（厅）级业务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文联举办或省科技厅、省文旅厅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省直厅局不举办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

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文艺特长				服务对象	
志愿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派单单位				派单人	
志愿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 签字					
证明单位意见		盖 章：			

备注：1. 一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评价表

单位：

姓名：

类 别	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
遵纪 守法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素养好，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	好○ 一般○ 差○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好○ 一般○ 差○
爱岗 敬业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	好○ 一般○ 差○
	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努力讲好河北故事，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	好○ 一般○ 差○
崇德 尚艺	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守艺术理想和艺术良知，保持对艺术的敬畏之心和对专业的赤诚之心	好○ 一般○ 差○
	诚实守信、勤奋敬业，锐意创新、精益求精，每年创作高尚的操守和文质兼美的作品 2 件（国家级）	好○ 一般○ 差○
行业 自律	团结和谐、共同进步，积极营造自尊自爱、互学互鉴、天朗气清的 行业风气，做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	好○ 一般○ 差○
	坚决抵制偷逃税、涉“黄赌毒”等违法违规、失德失范行为，反对 炫富竞奢、见利忘义，摒弃畸形审美	好○ 一般○ 差○
总体 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行风监督 员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证明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分项评价符合内容表述栏○画√。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技术保障 专业一级电影放映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培养和指导二级电影放映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电影放映专业从事放映、工艺、建筑声学、检测、培训、检片、拷贝管理，技检、机修、器材检验等研究、设计、生产、使用和技术管理工作的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二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二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每年度文艺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完成不少于2次线上或线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电影放映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熟练操作各种放映设备及音响设备、具有技术管理工作经营。
2. 放映设备、音响设备能独立进行维修保养。
3. 指导二级电影放映师工作并能独立编写培训教材。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二）从事电影院工艺设计、建筑声学设计、检测设备和培训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担任 2 个以上大型影院（1000 座位以上）技术设计、改造项目技术的负责人。
2. 担任 4 个以上中型影院（500 座位以上）技术设计、改造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3. 熟练使用放映设备、音响设备检测仪器、仪表，指导主任技师工作。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三）从事电影检片、拷贝管理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放映、检片技术，准确分析损片原因，独立完成拷贝管理工作。
2. 检片设备能独立进行维修保养。
3. 指导检查片二级电影放映师工作，独立编写培训教材。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教材。

（四）从事电影技检、机修、器材检验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放映设备构造原理，了解掌握制造工艺。
2. 熟练掌握维修、检修装配技术和使用检测工具、量具。
3. 独立完成检测分析、维修鉴定工作。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取得二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四条：

1.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获有较大价值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发明人）。
3. 提出本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并得到相关部门鉴定认可。
4. 在设计、施工或在设备运用和维修过程中，解决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主要贡献者，并得到市以上相关部门鉴定认可。
5. 在本专业生产、技术管理、影院设计、设备维修、检测、拷贝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骨干，并得到市以上相关部门认可。
6. 消化、吸收、引进新技术，创新发展或使之原有设备、设施配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得到市以上相关方面鉴定认可。
7. 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及骨干，在组织施工和争创名牌工作中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
8.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9.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二）文艺“两新”人才首次申报职称，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基础上，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16 年以上，可直接申报。

四、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二级电影放映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 3 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二）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按奖励证书排名）。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用人单位需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进行量化评价。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电影院工艺设计：是指电影院的土建工程竣工后，对电影院的观众厅、舞台、放映室、放映设备和制冷设备安装、安全卫生等专业几何尺寸（例如视点、视距、坡度、体型、座席）以及内部装修、美学、声学指标的设计。

（五）建筑声学设计：主要指电影院的混响时间、声场分布、环境噪声等声学设计。

（六）电影检片、拷贝管理：是指影片的接收、技术鉴定、检修、运输、轮转交接、库储、维护、消防安全等过程管理。

（七）电影技检、机修、器材检验：是指对电影放映设备进厂或大中修理后的整体技术检验和电影放映设备零配件使用性能如几何尺寸的技术鉴定。

（八）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

（九）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省部级业务奖励是指国家部委举办或授权行业、社会团体举办，省委、省政府授权举办的各专业评奖活动；市（厅）级业务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文联举办或省科技厅、省文旅厅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省直厅局不举办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

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文艺特长				服务对象	
志愿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派单单位				派单人	
志愿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 签字					
证明单位意见		盖 章：			

备注：1. 一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评价表

单位：

姓名：

类 别	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
遵纪 守法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素养好，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	好○ 一般○ 差○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好○ 一般○ 差○
爱岗 敬业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	好○ 一般○ 差○
	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努力讲好河北故事，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	好○ 一般○ 差○
崇德 尚艺	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守艺术理想和艺术良知，保持对艺术的敬畏之心和对专业的赤诚之心	好○ 一般○ 差○
	诚实守信、勤奋敬业，锐意创新、精益求精，每年创作高尚的操守和文质兼美的作品 2 件（国家级）	好○ 一般○ 差○
行业 自律	团结和谐、共同进步，积极营造自尊自爱、互学互鉴、天朗气清的行业风气，做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	好○ 一般○ 差○
	坚决抵制偷逃税、涉“黄赌毒”等违法违规、失德失范行为，反对炫富竞奢、见利忘义，摒弃畸形审美	好○ 一般○ 差○
总体 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行风监督 员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证明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分项评价符合内容表述栏○画√。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技术保障

专业二级电影放映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级电影放映师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表演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独特的表演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具有培养和指导三级电影放映师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电影放映专业从事放映、工艺、建筑声学、检测、培训、检片、拷贝管理，技检、机修、器材检验等研究、设计、生产、使用和技术管理工作的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三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取得三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每年度文艺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完成不少于2次线上或线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电影放映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熟练操作各种放映设备、较好地完成技术管理工作。
2. 放映设备能独立进行大修保养。
3. 能指导三级电影放映师工作。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二）从事电影院工艺设计、建筑声学设计、检测设备和培训的专业人员，具

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担任 1 个以上大型影院技术设计、改造项目技术的负责人。
2. 担任 3 个以上中型影院技术设计、改造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3. 熟练使用检测仪器、仪表，指导技师工作。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三）从事电影检片、拷贝管理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放映、检片技术，准确分析损片原因，较好完成拷贝管理工作。
2. 独立进行大修检片设备。
3. 能指导检片技师工作。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教材。

（四）从事电影技检、机修、器材检验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放映设备构造原理，了解掌握制造工艺。
2. 熟练掌握维修、检修装配技术和使用检测工具、量具。
3. 独立完成检测分析、维修鉴定工作。
4. 掌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取得三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获有较大价值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发明人）。
3. 提出本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并得到相关部门鉴定认可。
4. 在设计、施工或在设备运用和维修过程中，解决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主要贡献者，并得到市以上相关部门鉴定认可。
5. 在本专业生产、技术管理、影院设计、设备维修、检测、拷贝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骨干，并得到市以上相关部门认可。
6. 消化、吸收、引进新技术，创新发展或使之原有设备、设施配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得到市以上相关方面鉴定认可。
7. 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及骨干，在组织施工和争创名牌工作中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

（二）文艺“两新”人才首次申报职称，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基础上，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11 年以上，可直接申报。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二级电影放映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

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用人单位需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进行量化评价。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电影院工艺设计：是指电影院的土建工程竣工后，对电影院的观众厅、舞台、放映室、放映设备和制冷设备安装、安全卫生等专业几何尺寸（例如视点、视距、坡度、体型、座席）以及内部装修、美学、声学指标的设计。

（五）建筑声学设计：主要指电影院的混响时间、声场分布、环境噪声等声学设计。

（六）电影检片、拷贝管理：是指影片的接收、技术鉴定、检修、运输、轮转交接、库储、维护、消防安全等过程管理。

（七）电影技检、机修、器材检验：是指对电影放映设备进厂或大中修理后的整体技术检验和电影放映设备零配件使用性能如几何尺寸的技术鉴定。

（八）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CSTPCD，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研制、《中国核心期刊目录》（RCCSE）、《中国学术期刊综合引证报告》、清华大学图书馆和中国学术期刊。

（九）奖励项目：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省部级业务奖励是指国家部委举办或授权行业、社会团体举办，省委、省政府授权举办的各专业评奖活动；市（厅）级业务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文联举办或省科技厅、省文旅厅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省直厅局不举办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

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文艺特长				服务对象	
志愿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派单单位				派单人	
志愿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 签字					
证明单位意见		盖 章：			

备注：1. 一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评价表

单位：

姓名：

类 别	评 价 内 容	分 项 评 价
遵 纪 守 法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素养好，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	好○ 一般○ 差○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好○ 一般○ 差○
爱 岗 敬 业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	好○ 一般○ 差○
	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努力讲好河北故事，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	好○ 一般○ 差○
崇 德 尚 艺	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守艺术理想和艺术良知，保持对艺术的敬畏之心和对专业的赤诚之心	好○ 一般○ 差○
	诚实守信、勤奋敬业，锐意创新、精益求精，每年创作高尚的操守和文质兼美的作品 2 件（国家级）	好○ 一般○ 差○
行 业 自 律	团结和谐、共同进步，积极营造自尊自爱、互学互鉴、天朗气清的 行业风气，做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	好○ 一般○ 差○
	坚决抵制偷逃税、涉“黄赌毒”等违法违规、失德失范行为，反对 炫富竞奢、见利忘义，摒弃畸形审美	好○ 一般○ 差○
总 体 评 价	优○ 良○ 一般○ 差○	
行 风 监 督 员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证 明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分项评价符合内容表述栏○画√。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河北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技术保障 专业三级电影放映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较好的文化艺术修养、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生活积累；熟练掌握专业技巧，具备指导四级电影放映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电影放映专业从事放映、工艺、建筑声学、检测、培训、检片、拷贝管理，技检、机修、器材检验等研究、设计、生产、使用和技术管理工作的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四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取得四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四级电影放映师后，每年度文艺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完成不少于2次线上或线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电影放映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练操作2种以上放映设备、从事一定技术管理工作。
2. 放映设备能独立进行维修保养。
3. 指导培训四级电影放映师工作。
4. 了解和掌握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二）从事电影院工艺设计、建筑声学设计及检测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曾担任1个以上大型影院技术设计、改造项目分项技术负责人。

2. 担任 2 个中型或 3 个以上小型影院技术设计、改造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3. 熟练操作检测仪器、仪表，能指导培训技术员工作。
4. 了解掌握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三) 从事电影检片、拷贝管理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检片技术、从事一定技术管理工作。
2. 检片设备能独立进行维修保养。
3. 指导培训技术员工作。
4. 了解和掌握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四) 从事电影技检、机修、器材检验的专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放映设备、零部件的构造原理。
2. 掌握设备维修、检修装配技术，熟练使用检测工具。
3. 独立完成检修、维修工作，指导技术工作。
4. 了解掌握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 取得四级电影放映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获有一定价值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发明人）。
3. 完成的研究开发或成果推广项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得到主管业务部门认可。
4. 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本专业技术改造或技术攻关项目，经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5. 在技术开发、技术管理中采取有效措施，使企业工作质量、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并得到业务主管部门或相关学会、专业会议认可。

(二) 文艺“两新”人才首次申报职称，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基础上，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5 年以上，可直接申报。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用人单位需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进行量化评价。

(二) 用人单位需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进行量化评价。

(三)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四) 电影院工艺设计：是指电影院的土建工程竣工后，对电影院的观众厅、舞台、放映室、放映设备和制冷设备安装、安全卫生等专业几何尺寸（例如视点、视距、坡度、体型、座席）以及内部装修、美学、声学指标的设计。

（五）建筑声学设计：主要指电影院的混响时间、声场分布、环境噪声等声学设计。

（六）电影检片、拷贝管理：是指影片的接收、技术鉴定、检修、运输、轮转交接、库储、维护、消防安全等过程管理。

（七）电影技检、机修、器材检验：是指对电影放映设备进厂或大中修理后的整体技术检验和电影放映设备零配件使用性能如几何尺寸的技术鉴定。

（八）奖励项目：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省部级业务奖励是指国家部委举办或授权行业、社会团体举办，省委、省政府授权举办的各专业评奖活动；市（厅）级业务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文联举办或省科技厅、省文旅厅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省直厅局不举办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

附件：1. 《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2. 《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评价表》